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7-7)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移 民 署 單 位 決 算

(審定版)
內政部移民署編印

移民署 114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1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6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8
(四)其他重要說明.....	17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0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4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6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30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36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38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2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44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48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52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56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8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62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68
9. 人事費分析表.....	70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72
1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74
12.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80
13.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82
14.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86
15.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88
16.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90
1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92
18.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94
19.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6

移民署 114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20.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100
-----------------------------------	-----

2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102
-------------------------	-----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105
-------------	-----

2. 收入支出表.....	106
---------------	-----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專戶存款.....	107
--------------	-----

(2)應收帳款.....	108
--------------	-----

(3)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112
-------------------	-----

(4)其他應收款.....	114
---------------	-----

(5)預付款.....	115
-------------	-----

(6)土地.....	116
------------	-----

(7)土地改良物.....	117
---------------	-----

(8)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18
--------------------	-----

(9)房屋建築及設備.....	119
-----------------	-----

(10)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20
-----------------------	-----

(11)機械及設備.....	121
----------------	-----

(12)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22
---------------------	-----

(13)交通及運輸設備.....	123
------------------	-----

(14)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24
-----------------------	-----

(15)雜項設備.....	125
---------------	-----

(16)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26
--------------------	-----

(17)租賃權益改良.....	127
-----------------	-----

(18)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128
----------------------	-----

(19)購建中固定資產.....	129
------------------	-----

(20)電腦軟體.....	131
---------------	-----

(21)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132
-------------------	-----

(22)暫付款.....	133
--------------	-----

(23)存出保證金.....	134
----------------	-----

(24)應付代收款.....	136
----------------	-----

(25)存入保證金.....	143
----------------	-----

移民署 114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26)應付保管款.....	150
(27)暫收款.....	152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54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156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157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159
2. 現金出納表.....	160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62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63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64

總 說 明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本年度部分：

(1)歲入：

本年度預算數 23 億 8,567 萬 1,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5 億 8,400 萬 1,496 元（包括實現數 25 億 5,796 萬 7,609 元及轉入下年度應收數 2,603 萬 3,887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108.31%，較預算數超收 1 億 9,833 萬 496 元，主要係查處逾期停(居)留人數較預計增加，致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逾期停(居)留者之裁罰收入較預計增加。有關歲入決算概況，請參閱 114 年度歲入來源別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2)歲出：

本年度預算數 55 億 5,999 萬 5,000 元（含追加預算 7,942 萬 9,000 元及動支第二預備金 3,164 萬 7,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54 億 8,269 萬 8,667 元（包括實現數 54 億 2,633 萬 9,665 元，轉入下年度保留數 5,635 萬 9,002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8.61%，預算賸餘數 7,729 萬 6,333 元，主要係人員調職、退離職所遺職缺未及甄補之人事費賸餘，推動「提升非失聯移工之受收容人自付遣送費用額度實施計畫」、修正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減免處罰標準及採購廉價航空機票執行遣送等，致執行收容遣送相關經費結餘。另統籌科目預算數 3 億 213 萬 1,193 元，如數執行。有關歲出決算概況，請參閱 114 年度歲出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2.以前年度轉入數部分：

(1)歲入：

100 至 113 年度轉入數 9,909 萬 2,414 元，執行結果，註銷數 394 萬 7,748 元，實現數 2,027 萬 5,592 元，未結清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計 7,486 萬 9,074 元，主要係罰金罰鍰分期繳納或逾期未繳納案件依規定程序移送行政執行中。有關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概況，請參閱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執行情形表。

(2)歲出：

110 至 113 年度轉入數 1 億 1,104 萬 5,692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418 萬 4,080 元，未結清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計 686 萬 1,612 元，係本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工程採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購經歷多次流廢標後於 112 年 8 月 14 日決標，決標後又因排除施工障礙與配合高雄市政府施工計畫審查等因素，112 年底停工，113 年 4 月 10 日復工，第 3 次修正計畫於 113 年 8 月 9 日獲行政院核定，刻正積極施作中。有關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概況，請參閱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表。

114 年度歲入來源別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含預算 增減數) (1)	決 算 數			預決算 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 預算數之 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合計(2)		
移民署	2,385,671,000	2,557,967,609	26,033,887	2,584,001,496	198,330,496	108.3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9,686,000	704,852,612	26,033,887	730,886,499	341,200,499	187.56
罰金罰鍰及怠金	383,552,000	702,848,663	26,033,887	728,882,550	345,330,550	190.03
沒入及沒入財物	5,800,000	590,000	0	590,000	-5,210,000	10.17
賠償收入	334,000	1,413,949	0	1,413,949	1,079,949	423.34
規費收入	1,991,234,000	1,848,274,364	0	1,848,274,364	-142,959,636	92.82
行政規費收入	1,991,225,000	1,848,267,254	0	1,848,267,254	-142,957,746	92.82
使用規費收入	9,000	7,110	0	7,110	-1,890	79.00
財產收入	3,137,000	3,264,337	0	3,264,337	127,337	104.06
財產孳息	2,137,000	1,778,090	0	1,778,090	-358,910	83.20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00	1,486,247	0	1,486,247	486,247	148.62
其他收入	1,614,000	1,576,296	0	1,576,296	-37,704	97.66
雜項收入	1,614,000	1,576,296	0	1,576,296	-37,704	97.66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114 年度歲出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含預算 增減數) (1)	決 算 數				預決算 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 預算數之 比率% (2)/(1)
		實現數	應付款	保留數	合計(2)		
移民署	5,559,995,000	5,426,339,665	0	56,359,002	5,482,698,667	-77,296,333	98.61
一般行政	3,701,017,000	3,633,237,134	0	0	3,633,237,134	-67,779,866	98.17
入出國及移 民管理業務	1,846,658,000	1,780,828,031	0	56,359,002	1,837,187,033	-9,470,967	99.49
交通及運輸 設備	12,320,000	12,274,500	0	0	12,274,500	-45,500	99.63
第一預備金	0	0	0	0	0	0	-
統籌科目	302,131,193	302,131,193	0	0	302,131,193	0	100
公務人員退 休撫卹給付	197,075,129	197,075,129	0	0	197,075,129	0	100
公教人員婚 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25,666,482	25,666,482	0	0	25,666,482	0	100
調整軍公教 人員待遇準 備	79,389,582	79,389,582	0	0	79,389,582	0	100
合計	5,862,126,193	5,728,470,858	0	56,359,002	5,784,829,860	-77,296,333	98.68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減免 (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移民署	99,092,414	3,947,748	20,275,592	74,869,074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00	0	12,000	28,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0,000	0	12,000	28,000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00	0	8,000	0
	罰金罰鍰及怠金	8,000	0	8,000	0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1,597	200,033	69,400	62,164
	罰金罰鍰及怠金	331,597	200,033	69,400	62,164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42,765	381,518	250,601	510,646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42,765	381,518	250,601	510,646
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59,228	138,003	171,300	649,925
	罰金罰鍰及怠金	959,228	138,003	171,300	649,925
11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93,801	428,033	247,240	418,528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93,801	428,033	247,240	418,528
11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33,165	2,800,161	126,826	406,178
	罰金罰鍰及怠金	3,333,165	2,800,161	126,826	406,178
113	罰款及賠償收入	92,068,866	0	19,275,233	72,793,633
	罰金罰鍰及怠金	92,068,866	0	19,275,233	72,793,633
113	其他收入	114,992		114,992	0
	雜項收入	114,992		114,992	0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減免 (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移民署	111,045,692	0	104,184,080	6,861,612
110	小計	108,709	0	108,709	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08,709	0	108,709	0
111	小計	491,505	0	373,359	118,146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491,505	0	373,359	118,146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112	小計	23,830,937	0	18,672,891	5,158,046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3,830,937	0	18,672,891	5,158,046
113	小計	86,614,541	0	85,029,121	1,585,42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86,614,541	0	85,029,121	1,585,420

(二)平衡表簡述

資產總額為 48 億 5,663 萬 27 元，負債總額為 3 億 214 萬 3,119 元，資產減除負債後之淨資產為 45 億 5,448 萬 6,908 元，其他相關科目說明如下：

1、資產科目

(1)流動資產科目

甲、專戶存款 2 億 7,904 萬 4,425 元，係代收、保管及存入保證金等款項與約聘僱人員公、自提離職儲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專戶等。

乙、應收帳款 11 億 983 萬 3,351 元，係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未收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款項。

丙、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10 億 893 萬 390 元，係預估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入應收無法收取之款項。

丁、其他應收款 10 萬元，係收回委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代辦工程採購作業費。

戊、預付款 350 萬 2,296 元，係預付南區事務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委託國土署代辦相關經費。

(2)固定資產科目 39 億 6,030 萬 5,344 元，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租賃權益改良及購建中固定資產等 59 億 1,225 萬 9,129 元，及其累計折舊 19 億 5,195 萬 3,785 元。

(3)無形資產 4 億 8,890 萬 674 元，包括電腦軟體及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4)其他資產科目

甲、暫付款 2,309 萬 8,694 元，主要係暫付繳還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計畫賸餘款，尚未取據待轉正等款項。

乙、存出保證金 77 萬 5,633 元，主要係辦公廳舍押租保證金及有線電視押金等款項。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負債科目

(1)流動負債科目

甲、應付代收款 8,464 萬 7,884 元，主要係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各項專案計畫款項、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計畫賸餘款及週轉金等。

(2)其他負債科目

甲、存入保證金 9,810 萬 8,608 元，主要係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及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可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健檢醫美之醫療機構繳納相關業務保證金等款項。

乙、應付保管款 7,784 萬 3,239 元，主要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保管款等。

丙、暫收款 4,154 萬 3,388 元，係追繳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之押標金。

3、淨資產科目：資產負債淨額 45 億 5,448 萬 6,908 元，為前述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科目本年度較上年度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增減數	比較增減% [(1)-(2)]/(2)
資產	4,856,630,027	4,431,293,822	425,336,205	9.60
流動資產	383,549,682	407,566,746	-24,017,064	-5.89
專戶存款	279,044,425	270,517,453	8,526,972	3.15
應收帳款	1,109,833,351	717,765,117	392,068,234	54.62
減：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1,008,930,390	-618,672,703	-390,257,687	63.08
其他應收款	100,000	154,700	-54,700	-35.36
預付款	3,502,296	37,802,179	-34,299,883	-90.74
固定資產	3,960,305,344	3,649,110,982	311,194,362	8.53
土地	1,492,493,597	1,482,552,107	9,941,490	0.67
土地改良物	19,557,527	17,919,130	1,638,397	9.14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6,145,521	-15,959,504	-186,017	1.17
房屋建築及設備	1,686,257,248	1,650,513,197	35,744,051	2.17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544,183,708	-513,833,934	-30,349,774	5.91
機械及設備	2,064,519,820	1,799,092,001	265,427,819	14.75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科 目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增減數	比較增減% [(1)-(2)]/(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115,800,287	-1,087,959,261	-27,841,026	2.5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3,538,998	225,174,734	18,364,264	8.16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45,007,042	-133,529,771	-11,477,271	8.60
雜項設備	196,318,270	183,779,945	12,538,325	6.8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26,095,419	-118,196,632	-7,898,787	6.68
租賃權益改良	24,540,903	24,098,729	442,174	1.83
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4,721,808	-2,431,080	-2,290,728	94.23
購建中固定資產	185,032,766	137,891,321	47,141,445	34.19
無形資產	488,900,674	363,216,169	125,684,505	34.60
電腦軟體	455,491,647	351,041,883	104,449,764	29.75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33,409,027	12,174,286	21,234,741	174.42
其他資產	23,874,327	11,399,925	12,474,402	109.43
暫付款	23,098,694	10,624,292	12,474,402	117.41
存出保證金	775,633	775,633	0	-
資產合計	4,856,630,027	4,431,293,822	425,336,205	9.60
負債	302,143,119	284,512,301	17,630,818	6.20
流動負債	84,647,884	79,135,885	5,511,999	6.97
應付帳款	0	3,370,556	-3,370,556	-100.00
應付代收款	84,647,884	75,765,329	8,882,555	11.72
其他負債	217,495,235	205,376,416	12,118,819	5.90
存入保證金	98,108,608	84,955,707	13,152,901	15.48
應付保管款	77,843,239	78,927,683	-1,084,444	-1.37
暫收款	41,543,388	41,493,026	50,362	0.12
淨資產	4,554,486,908	4,146,781,521	407,705,387	9.83
資產負債淨額	4,554,486,908	4,146,781,521	407,705,387	9.83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4,856,630,027	4,431,293,822	425,336,205	9.60

上表科目金額差異達 20% 以上之說明（固定資產以淨額做比較）：

1. 應收帳款：主要係查處逾期停(居)留人數增加，致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逾期停(居)留者之應收未收罰鍰收入較上年度增加。
2.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主要係本年度應收帳款依以前年度收繳情形評估，提列備抵呆帳數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3.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收回民眾毀損本署財產，聲請對民眾財產假扣押之擔保金所致。
4. 預付款：係預付國土署代辦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廳舍新建工程相關經費核銷轉正所致。

5. 土地改良物：主要係增列本署高雄收容所前方空地改建臨時停車場所致。
6. 機械及設備：主要係汰換本署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相關設備、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等計畫設備經費增加所致。
7. 購建中固定資產：主要係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在施作中所致。
8. 電腦軟體：主要係購置本署資源池所需軟體授權、旅客訂位風險分析系統建置案完工轉列電腦軟體，以及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系統建置經費增加所致。
9. 發展中無形資產：主要係本署新世代移民管理暨線上申辦系統建置案、大數據分析暨報表產製整合平臺建置案及財產管理系統改版案尚在辦理中所致。
10. 暫付款：主要係暫付就業安定基金 114 年補助辦理外國人居留管理業務工作等 5 項計畫賸餘款繳還勞動部，尚待取據辦理轉正所致。
11. 應付帳款：主要係辦理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估驗計價保留款等核銷轉正所致。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概況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一、落實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申請案之審查	在兩岸健康有序交流之前提下，落實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申請案之審查及入境後在臺動態管理，釐清有無違法(規)情事，以維護安全與和平。
	二、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	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落實推動人口販運之查緝起訴、被害人安置保護、擴大預防宣導及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等各項具體工作，以遏止人口販運案件發生，保障人權。
	三、推動偏遠地區便民行動服務	推動偏遠地區便民行動服務，宣導服務社區化、在地化，連結當地社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概況
		區網絡資源，營造多元友善環境，提供轄區須關懷個案服務，協助新住民早日融入臺灣社會。
	四、與相關國家(地區)建立法制化合作關係，就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加強交流，共同防範國際犯罪	一、建立法制化基礎，深化多邊交流：與相關國家(地區)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於法制化基礎上，積極交流移民管理實務工作經驗，加強照顧新移民，並共同研擬人口販運防制及安全情資交換分享等工作，提升移民事務多邊國際合作交流實質效益。 二、防制人口販運，打擊國際犯罪：穩固多邊國際合作關係，建立多邊國際合作平臺管道，以國際合作力量強化防制人口販運能量，杜絕國際不法犯罪，保障國家與人民安全。
	五、結合國安團隊力量，共同加強查處失聯移工	結合國安團隊力量，共同加強查處失聯移工，歷年查緝績效皆達成專案目標值。配合勞動部政策預防面及國安團隊查察執行面等共同努力，有效減少失聯移工人數。
	六、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	延續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建置外勤單位之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建立扣押物完整履歷及改善扣押物存放環境，以提升證物管理效能。
	七、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	整合移民署各應用系統資料，將資料定期轉入資料共用平臺，提供應用系統跨系統資料介接整合及外部機關介接之資料預處使用。
	八、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	以強化新住民資訊技能，提升新住民學習活動、社會生活、經濟活動、公民參與及健康促進等網路活動參與情形，並以親子共學為主軸，辦理實體及數位資訊教育訓練，透過資訊課程分級授課，協助新住民有效利用資訊科技，提高資訊技能，讓數位融入日常生活，並讓新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概況
		住民盡快融入臺灣在地生活。
	九、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 2 期建置計畫	建置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快速掌握來臺旅客行程及機艙座位資訊，藉以分析篩濾出高風險與可疑旅客，就可能構成危害安全之恐怖分子等研析處置作為，以完善國境管理，確保國家安全。
	十、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	透過全面更新查驗電腦設備、擴大自動通關系統應用、高速智慧網路建置及資訊安全防護平臺建置，提升查驗工作站設備、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網通設備及資訊安全防護平臺服務可用率、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國人及外國人出境通關使用率，加速旅客通關速度、建立查驗服務防禦縱深及資安防護能量，並有效防範企圖以偽變造護照或冒領用他人身分等不法方式入境之旅客，以確保及維護國境安全。
	十一、外國專業人才及創業家一站式整合擴充計畫	優化及擴充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功能，提供申請人更完整申請功能及申請資訊，增加申請便利性，提供跨機關審查更流暢審查流程，以加速審查作業總體時間，提升政府服務效率，實現便利、快捷、優質的服務。
	十二、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	維持入出境查驗及移民管理業務於災難期間服務不中斷，兼顧國安及民眾權益。妥善保存入出境查驗及移民管理業務核心關鍵資料，於災後迅速復原重要民生關鍵設施。
	十三、打造國境安全智慧應用數位韌性計畫	為提供使用者「更快速、更安全、更可靠」的移民服務，以數位創新科技視野，運用「建構數位賦能創新應用環境」、「提供多元跨域永續數位服務」、「建構雲端智慧安防監控機制」及「強化數位系統基礎設施韌性」等4項執行策略，以達到「永續營運、數位韌性」的移民管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概況
		理政策願景。
	十四、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	辦理本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新建辦公廳舍之地下室結構體工程。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一、落實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	114年1月至12月大陸地區專業及商務人士申請人數計12萬1,488人，核准人數計10萬96人。	已完成。	
	二、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	一、114年1至11月新收安置保護服務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計65人、持工作簽證被害人計32人，合計97人。 二、114年1至12月各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人口販運案件共計158件，其中勞動剝削計66件、性剝削計91件及器官摘取計1件。 三、114年8月27日至28日舉辦「2025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各政府機關、各國駐臺官員及民間NGO團體等人員，計約400人與會。	已完成。	
	三、推動偏遠地區便民行動服務	一、初入境訪談服務：114年1至12月計1萬1,562人次。 二、便民行動服務：114年1至12月計447次。 三、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服務：114年1至12月計310	已完成。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 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場。		
	四、與相關國家(地區)建立法制化合作關係,就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加強交流,共同防範國際犯罪	一、114年1至12月與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駐臺外國機構交流、洽談有關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之相關事宜計51次。 二、114年1至12月與簽署國進行實質交流(包括移民事務工作經驗交流等)計42次。	已完成。	
	五、結合國安團隊力量,共同加強查處失聯移工	114年1月至12月賡續推動祥安13號專案工作,共查處失聯移工計2萬3,631人。	已完成。	
	六、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	一、114年度已完成本署16處外勤單位之智能庫房建置。 二、113及114兩年共建置本署27處外勤單位之智能庫房,完成教育訓練45人次,贓證物品履歷監管系統於114年11月正式上線。	已完成。	
	七、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	一、擴充設施與網路頻寬:完成GSN VPN網路專線申租。 二、擴充應用系統API:完成IC卡檢核、航前旅客資訊系統等6項跨機關應用程式介面服務(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 三、納入資訊安全服務:完成T-Road所需相關資安軟體防護作業。	已完成。	
	八、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	一、辦理新住民實體及數位課程教育訓練,114年度實體資訊課程開辦114堂,計結訓2,359人次;數位資訊	已完成。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 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課程計結訓1,897人次。 二、培訓新住民資訊講師5人及資訊助教26人。 三、提供行動設備免費借用及無流量限制之上網服務，行動設備借用計862人次。 四、提供線上諮詢輔導服務，計1,532人次。 五、辦理3場創意活動及26場課程推廣活動，計1,012人次參與。		
	九、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2期建置計畫	一、完成與查驗系統及線上A卡系統共5項資料介接作業。 二、持續介接並蒐集入出境我國之航空旅客訂位資料，依旅客數計算，完成100%入出我國之航空旅客訂位資料蒐集介接作業(已排除因所屬國家法律等特殊情形限制未能介接之航空公司)。	已完成。	
	十、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	一、全面更新查驗電腦設備，完成高階型影像光譜比對儀1臺、查驗工作站及移動查驗工作站285套設備建置作業。 二、擴大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已完成桃園國際機場、臺北松山機場、高雄國際機場及臺中國際機場第四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27座建置作業。 三、辦理架構高速智慧安全網路，完成網路交換器及雙電源排插計170臺建置作業。 四、持續營運資訊安全防护平	金門水頭港第四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7座建置作業因金門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興建工程尚在執行中，場域尚未有電力及網路，另須配合金門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試營運時程，致無法進場建置。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 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臺。		
	十一、外國專業人才 及創業家一站式 整合擴充計畫	一、整合式政府服務：提供跨 機關整合之外國專業人才 線上申辦服務。 二、普及數位服務：114年度就 業金卡核發人數3,296人。	已完成。	
	十二、行政部門關鍵 民生系統精進 雲端備份及回 復計畫	一、完成核心功能系統之備援 及復原演練計畫與系統測 試。 二、完成部分核心功能模組開 發作業。 三、完成簡易雲端備份功能開 發作業。	已完成。	
	十三、打造國境安全 智慧應用數位 韌性計畫	一、提升勤業務工作效率：完 成建置AI旅客證件自動歸 戶系統，提升勤業務工作 效率277倍，並刻正開發智 能客服系統、資安及隱私 防護平臺、新一代入出國 及移民管理系統與簡化線 上申辦系統，強化署本部 資料中心基礎設施、擴建 及改善高雄國際機場機房 與建置金門水頭港旅運中 心機房基礎設施。 二、提升網頁版入國登記表(以 下簡稱A卡)使用率：透過 協請外部機關（包括交通 部觀光署、民航局及各航 空站、機場公司、公營單 位及交通旅遊業者等）持 續於境外、航程中、落地後 及通關前等多管道宣導， 並完成網頁版A卡功能精 進作業，114年度平均使用 率約為76%，迄114年12月 已達99%。	一、本署金門 水頭港新 旅運中心 資訊基礎 設施建置 案於114年 8月12日決 標，因金門 水頭港大 型旅客服 務中心興 建工程尚 在執行中， 場域尚未 有電力及 網路，另須 配合金門 水頭港大 型旅客服 務中心試 營運時程， 致無法辦 理測試安 裝及搬遷 事宜。	保留預算於下 年度繼續積極 執行。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 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本署高雄國際機場機房基礎設施改善工程案，因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於招標期間歷經3次公告無廠商投標流標及廢標，於114年8月14日始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案決標作業，致影響後續改善工程案進度。	
	十四、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	一、第3次修正計畫經行政院113年8月9日院臺法字第1131016976號函核定，計畫期程延長至116年8月，計畫總經費增加為4億9,234萬3,741元。 二、114年度已完成地下2層樓至地上4層樓結構體工程，刻正施作地上5層樓結構體工程，施工進度符合第3次修正計畫進度。	本工程於本年度暫緩編列預算。	本工程均依第3次修正計畫進度辦理。

2.以前年度部分（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1)111 年度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	本工程賡續依第3次修正計畫進度辦理。	本工程採購案 111 至 112 年間多次流標，112 年 8 月 14 日決標後又因排除施工障礙與配合高雄市政府施工計畫審查等因素，112 年底停工，於 113 年 4 月復工，114 年已完成地下 2 層樓至地上 4 層樓結構體工程，刻正施作地上 5 層樓結構體工程，施工進度符合第 3 次修正計畫進度，爰申請保留代辦機關專業代辦採購作業費及工程管理費 11 萬 8,146 元賡續執行。	保留經費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2)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	本工程賡續依第3次修正計畫進度辦理。	本工程採購案 111 至 112 年間多次流標，112 年 8 月 14 日決標後又因排除施工障礙與配合高雄市政府施工計畫審查等因素，112 年底停工，於 113 年 4 月復工，114 年已完成地下 2 層樓至地上 4 層樓結構體工程，刻正施作地上 5 層樓結構體工程，施工進度符合第 3 次修正計畫進度，爰申請保留代辦機關專業代辦採購作業費、工程管	保留經費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理費及公共藝術設置 費 515 萬 8,046 元賡 續執行。	

(3)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入出國及 移民管理 業務	南區事務大隊大 隊部及高雄市專 勤隊辦公廳舍新 建工程中長程計 畫	本工程賡續依第3次修正 計畫進度辦理。	本工程採購案 111 至 112 年間多次流標， 112 年 8 月 14 日決標 後又因排除施工障礙 與配合高雄市政府施 工計畫審查等因素， 112 年底停工，於 113 年 4 月復工，114 年已 完成地下 2 層樓至地 上 4 層樓結構體工程 ，刻正施作地上 5 層 樓結構體工程，施工 進度符合第 3 次修正 計畫進度，爰申請保 留技術廠商服務費用 158 萬 5,420 元賡續執 行。	保留經費於下年度 繼續積極執行。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本 頁 空 白

決算報表

本 頁 空 白

移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9,686,000	0	389,686,000
	72			0408580000-6 移民署	389,686,000	0	389,686,000
		01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83,552,000	0	383,552,000
			01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383,552,000	0	383,552,000
		02		0408580200-5 沒入及沒收財物	5,800,000	0	5,800,000
			01	0408580201-8 沒入金	5,800,000	0	5,800,000
		03		0408580300-0 賠償收入	334,000	0	334,000
			01	040858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334,000	0	334,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991,234,000	0	1,991,234,000
	59			0508580000-1 移民署	1,991,234,000	0	1,991,234,000
		01		0508580100-6 行政規費收入	1,991,225,000	0	1,991,225,000
			01	0508580102-1 證照費	1,991,225,000	0	1,991,225,000
		02		050858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9,000	0	9,000
			01	0508580303-3 資料使用費	9,000	0	9,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137,000	0	3,137,000
	82			0708580000-2 移民署	3,137,000	0	3,137,000

民署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704,852,612	26,033,887	0	730,886,499	341,200,499	187.56
704,852,612	26,033,887	0	730,886,499	341,200,499	187.56
702,848,663	26,033,887	0	728,882,550	345,330,550	190.03
702,848,663	26,033,887	0	728,882,550	345,330,550	190.03
590,000	0	0	590,000	-5,210,000	10.17
590,000	0	0	590,000	-5,210,000	10.17
1,413,949	0	0	1,413,949	1,079,949	423.34
1,413,949	0	0	1,413,949	1,079,949	423.34
1,848,274,364	0	0	1,848,274,364	-142,959,636	92.82
1,848,274,364	0	0	1,848,274,364	-142,959,636	92.82
1,848,267,254	0	0	1,848,267,254	-142,957,746	92.82
1,848,267,254	0	0	1,848,267,254	-142,957,746	92.82
7,110	0	0	7,110	-1,890	79.00
7,110	0	0	7,110	-1,890	79.00
3,264,337	0	0	3,264,337	127,337	104.06
3,264,337	0	0	3,264,337	127,337	104.06

移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	81	01		0708580100-7 財產孳息	2,137,000	0	2,137,000
			01	0708580101-0 利息收入	18,000	0	18,000
			02	0708580103-5 租金收入	2,119,000	0	2,119,000
			02	0708580500-5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00	0	1,000,000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614,000	0	1,614,000
				1208580000-1 移民署	1,614,000	0	1,614,000
			01	1208580200-0 雜項收入	1,614,000	0	1,614,000
			01	12085802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1,000	0	201,000
			02	1208580210-4 其他雜項收入	1,413,000	0	1,413,000
				經常門小計	2,385,671,000	0	2,385,671,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2,385,671,000	0	2,385,671,000		

民署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778,090	0	0	1,778,090	-358,910	83.20
77,711	0	0	77,711	59,711	431.73
1,700,379	0	0	1,700,379	-418,621	80.24
1,486,247	0	0	1,486,247	486,247	148.62
1,576,296	0	0	1,576,296	-37,704	97.66
1,576,296	0	0	1,576,296	-37,704	97.66
1,576,296	0	0	1,576,296	-37,704	97.66
192,613	0	0	192,613	-8,387	95.83
1,383,683	0	0	1,383,683	-29,317	97.93
2,557,967,609	26,033,887	0	2,584,001,496	198,330,496	108.31
0	0	0	0	0	
2,557,967,609	26,033,887	0	2,584,001,496	198,330,496	108.31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7				3700000000-8 民政支出	5,528,308,582	79,429,000	31,647,000	0
						0	0	111,076,000
		01		3708580100-6 一般行政	3,700,854,000	163,000	0	0
						0	0	163,000
		02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733,745,000	79,266,000	31,647,000	0
						2,000,000	0	112,913,000
		03		370858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320,000	0	0	0
						0	0	0
		04		3708589800-7 第一預備金	2,000,000	0	0	0
						-2,000,000	0	-2,000,000
		01		37770137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79,389,582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97,075,129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7,075,129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5,666,482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25,666,482	0	0	0
						0	0	0
				合計	5,751,050,193	79,429,000	31,647,000	0
						0	0	111,076,000

民署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639,384,582	5,505,729,247	56,359,002	-77,296,333	98.63
	0	5,562,088,249		
3,701,017,000	3,633,237,134	0	-67,779,866	98.17
	0	3,633,237,134		
1,846,658,000	1,780,828,031	56,359,002	-9,470,967	99.49
	0	1,837,187,033		
12,320,000	12,274,500	0	-45,500	99.63
	0	12,274,500		
0	0	0	0	
	0	0		
79,389,582	79,389,582	0	0	100.00
	0	79,389,582		
197,075,129	197,075,129	0	0	100.00
	0	197,075,129		
197,075,129	197,075,129	0	0	100.00
	0	197,075,129		
25,666,482	25,666,482	0	0	100.00
	0	25,666,482		
25,666,482	25,666,482	0	0	100.00
	0	25,666,482		
5,862,126,193	5,728,470,858	56,359,002	-77,296,333	98.68
	0	5,784,829,860		

移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7			0008580000-4 移民署	5,448,919,000	79,429,000	31,647,000	0
						0	0	111,076,000
				經常門小計	4,874,569,000	26,983,000	31,647,000	0
						-337,000	-2,001,975	56,291,025
				資本門小計	574,350,000	52,446,000	0	0
						337,000	2,001,975	54,784,975
		01		3708580100-6 一般行政	3,696,422,000	163,000	0	0
						0	-132,854	30,146
				10 人事費	3,673,206,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22,177,000	163,000	0	0
						0	-22,854	140,146
				40 獎補助費	1,039,000	0	0	0
						0	-110,000	-110,000
		01		3708580100-6* 一般行政	4,432,000	0	0	0
						0	132,854	132,854
				30 設備及投資	4,432,000	0	0	0
						0	132,854	132,854
		02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176,147,000	26,820,000	31,647,000	0
						1,663,000	-1,869,121	58,260,879
				20 業務費	773,503,000	26,820,000	31,647,000	0
						1,663,000	-2,310,750	57,819,250
				40 獎補助費	402,644,000	0	0	0
						0	441,629	441,629
		02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557,598,000	52,446,000	0	0
						337,000	1,869,121	54,652,121
				30 設備及投資	557,598,000	52,446,000	0	0
						337,000	1,869,121	54,652,121
		03		370858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320,000	0	0	0
						0	0	0

民署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559,995,000	5,426,339,665	56,359,002	-77,296,333	98.61
	0	5,482,698,667		
4,930,860,025	4,847,819,432	6,015,750	-77,024,843	98.44
	0	4,853,835,182		
629,134,975	578,520,233	50,343,252	-271,490	99.96
	0	628,863,485		
3,696,452,146	3,628,672,280	0	-67,779,866	98.17
	0	3,628,672,280		
3,673,206,000	3,605,516,040	0	-67,689,960	98.16
	0	3,605,516,040		
22,317,146	22,227,240	0	-89,906	99.60
	0	22,227,240		
929,000	929,000	0	0	100.00
	0	929,000		
4,564,854	4,564,854	0	0	100.00
	0	4,564,854		
4,564,854	4,564,854	0	0	100.00
	0	4,564,854		
1,234,407,879	1,219,147,152	6,015,750	-9,244,977	99.25
	0	1,225,162,902		
831,322,250	816,061,523	6,015,750	-9,244,977	98.89
	0	822,077,273		
403,085,629	403,085,629	0	0	100.00
	0	403,085,629		
612,250,121	561,680,879	50,343,252	-225,990	99.96
	0	612,024,131		
612,250,121	561,680,879	50,343,252	-225,990	99.96
	0	612,024,131		
12,320,000	12,274,500	0	-45,500	99.63
	0	12,274,500		

移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1	370858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320,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2,320,000	0	0	0
						0	0	0
			04	3708589800-7 第一預備金	2,000,000	0	0	0
						-2,000,000	0	-2,000,000
				60 預備金	2,000,000	0	0	0
						-2,000,000	0	-2,000,00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5,666,482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25,666,482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5,666,482	0	0	0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7,075,129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97,075,129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97,075,1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				37770137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79,389,582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79,389,582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79,389,5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302,131,193	0	0	0
						0	0	0
				合計	5,751,050,193	79,429,000	31,647,000	0
						0	0	111,076,000

民署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2,320,000	12,274,500	0	-45,500	99.63
	0	12,274,500		
12,320,000	12,274,500	0	-45,500	99.63
	0	12,274,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666,482	25,666,482	0	0	100.00
	0	25,666,482		
25,666,482	25,666,482	0	0	100.00
	0	25,666,482		
25,666,482	25,666,482	0	0	100.00
	0	25,666,482		
197,075,129	197,075,129	0	0	100.00
	0	197,075,129		
197,075,129	197,075,129	0	0	100.00
	0	197,075,129		
197,075,129	197,075,129	0	0	100.00
	0	197,075,129		
79,389,582	79,389,582	0	0	100.00
	0	79,389,582		
79,389,582	79,389,582	0	0	100.00
	0	79,389,582		
79,389,582	79,389,582	0	0	100.00
	0	79,389,582		
302,131,193	302,131,193	0	0	100.00
	0	302,131,193		
5,862,126,193	5,728,470,858	56,359,002	-77,296,333	98.68
	0	5,784,829,860		

移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0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00		0
						0		0
					0408580000-6 移民署	40,000		0
						0		0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0,000		0
						0		0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40,000		0
						0		0
					小 計	40,000		0
						0		0
107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00		0
						0		0
					0408580000-6 移民署	8,000		0
						0		0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8,000		0
						0		0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8,000		0
						0		0
					小 計	8,000		0
						0		0
108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1,597		200,033
						0		0
					0408580000-6 移民署	331,597		200,033
						0		0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31,597		200,033
						0		0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331,597		200,033
						0		0
					小 計	331,597		200,033
						0		0
109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42,765		381,518
						0		0
					0408580000-6 移民署	1,142,765		381,518
						0		0

民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2,000		0		28,000
	0		0		0
	12,000		0		28,000
	0		0		0
	12,000		0		28,000
	0		0		0
	12,000		0		28,000
	0		0		0
	12,000		0		28,000
	0		0		0
	8,000		0		0
	0		0		0
	8,000		0		0
	0		0		0
	8,000		0		0
	0		0		0
	8,000		0		0
	0		0		0
	69,400		0		62,164
	0		0		0
	69,400		0		62,164
	0		0		0
	69,400		0		62,164
	0		0		0
	69,400		0		62,164
	0		0		0
	69,400		0		62,164
	0		0		0
	250,601		0		510,646
	0		0		0
	250,601		0		510,646
	0		0		0

移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0	02	70	01	01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42,765	381,518	
						0	0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1,142,765	381,518	
						0	0	
					小 計	1,142,765	381,518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59,228	138,003	
						0	0	
					0408580000-6 移民署	959,228	138,003	
						0	0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959,228	138,003	
						0	0	
111	02	69	01	01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959,228	138,003	
						0	0	
					小 計	959,228	138,003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93,801	428,033	
						0	0	
					0408580000-6 移民署	1,093,801	428,033	
						0	0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93,801	428,033	
						0	0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1,093,801	428,033	
						0	0	
112	02	73	01	01	小 計	1,093,801	428,033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33,165	2,800,161	
						0	0	
					0408580000-6 移民署	3,333,165	2,800,161	
						0	0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333,165	2,800,161	
						0	0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3,333,165	2,800,161	
						0	0	
						0	0	
						0	0	

民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50,601		0		510,646
	0		0		0
	250,601		0		510,646
	0		0		0
	250,601		0		510,646
	0		0		0
	171,300		0		649,925
	0		0		0
	171,300		0		649,925
	0		0		0
	171,300		0		649,925
	0		0		0
	171,300		0		649,925
	0		0		0
	171,300		0		649,925
	0		0		0
	247,240		0		418,528
	0		0		0
	247,240		0		418,528
	0		0		0
	247,240		0		418,528
	0		0		0
	247,240		0		418,528
	0		0		0
	247,240		0		418,528
	0		0		0
	126,826		0		406,178
	0		0		0
	126,826		0		406,178
	0		0		0
	126,826		0		406,178
	0		0		0
	126,826		0		406,178
	0		0		0

移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3	02	68	01	01	小 計	3,333,165	2,800,161	
						0	0	
					0400000000-2	92,068,866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08580000-6	92,068,866	0	
					移民署	0	0	
					0408580100-0	92,068,866	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408580101-3	92,068,866	0	
					罰金罰鍰	0	0	
					1200000000-8	114,992	0	
					其他收入	0	0	
					1208580000-1	114,992	0	
					移民署	0	0	
					1208580200-0	114,992	0	
					雜項收入	0	0	
					1208580201-3	114,992	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小 計	92,183,858	0	
						0	0	
					經常門小計	99,092,414	3,947,748	
						0	0	
					合 計	99,092,414	3,947,748	
						0	0	

民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26,826	0	406,178
0	0	0
19,275,233	0	72,793,633
0	0	0
19,275,233	0	72,793,633
0	0	0
19,275,233	0	72,793,633
0	0	0
19,275,233	0	72,793,633
0	0	0
114,992	0	0
0	0	0
114,992	0	0
0	0	0
114,992	0	0
0	0	0
114,992	0	0
0	0	0
19,390,225	0	72,793,633
0	0	0
20,275,592	0	74,869,074
0	0	0
20,275,592	0	74,869,074
0	0	0

移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0	07		02		3700000000-8	0	0
					民政支出	108,709	0
					3708581100-1	0	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08,709	0
					小 計	0	0
						108,709	0
111	07		02		3700000000-8	0	0
					民政支出	491,505	0
					3708581100-1	0	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491,505	0
					小 計	0	0
						491,505	0
112	07		02		3700000000-8	3,286,394	0
					民政支出	20,544,543	0
					3708581100-1	3,286,394	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0,544,543	0
					小 計	3,286,394	0
						20,544,543	0
113	07		02		3700000000-8	84,162	0
					民政支出	86,530,379	0
					3708581100-1	84,162	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86,530,379	0
					小 計	84,162	0
						86,530,379	0
	3,370,556	0					
	107,675,136	0					

民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08,709	0	0
0	0	0
108,709	0	0
0	0	0
108,709	0	0
0	0	0
373,359	0	118,146
0	0	0
373,359	0	118,146
0	0	0
373,359	0	118,146
3,286,394	0	0
15,386,497	0	5,158,046
3,286,394	0	0
15,386,497	0	5,158,046
3,286,394	0	0
15,386,497	0	5,158,046
84,162	0	0
84,944,959	0	1,585,420
84,162	0	0
84,944,959	0	1,585,420
84,162	0	0
84,944,959	0	1,585,420
3,370,556	0	0
100,813,524	0	6,861,612

移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0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7			0008580000-4 移民署	0	0
			02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08,709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08,709	0
					小 計	0	0
						108,709	0
111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7			0008580000-4 移民署	0	0
			02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491,505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491,505	0
					小 計	0	0
						491,505	0
112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7			0008580000-4 移民署	3,286,394	0
			02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0,544,543	0
						3,286,394	0
					30 設備及投資	20,544,543	0
					小 計	3,286,394	0
						20,544,543	0
113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7			0008580000-4 移民署	84,162	0
						86,530,379	0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39

移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2		3708581100-1*	84,162	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86,530,379	0
					30	84,162	0
					設備及投資	86,530,379	0
					小 計	84,162	0
						86,530,379	0
					經常門小計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3,370,556	0
						107,675,136	0
					合 計	3,370,556	0
						107,675,136	0

民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84,162	0	0
84,944,959	0	1,585,420
84,162	0	0
84,944,959	0	1,585,420
84,162	0	0
84,944,959	0	1,585,420
0	0	0
0	0	0
3,370,556	0	0
100,813,524	0	6,861,612
3,370,556	0	0
100,813,524	0	6,861,612

移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7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580000-4 移民署	3,605,516,040	838,288,763	404,014,629	0	4,847,819,432
				3708580100-6 一般行政	3,605,516,040	22,227,240	929,000	0	3,628,672,280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 業務	0	816,061,523	403,085,629	0	1,219,147,152
				370858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370858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 計	3,605,516,040	838,288,763	404,014,629	0	4,847,819,432
07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580000-4 移民署	0	6,015,750	0	0	6,015,750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 業務	0	6,015,750	0	0	6,015,750
				保 留 數	0	6,015,750	0	0	6,015,750
				合 計	3,605,516,040	844,304,513	404,014,629	0	4,853,835,182

民署
決算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578,520,233	0	578,520,233	5,426,339,665	
0	4,564,854	0	4,564,854	3,633,237,134	
0	561,680,879	0	561,680,879	1,780,828,031	
0	12,274,500	0	12,274,500	12,274,500	
0	12,274,500	0	12,274,500	12,274,500	
0	578,520,233	0	578,520,233	5,426,339,665	
0	50,343,252	0	50,343,252	56,359,002	
0	50,343,252	0	50,343,252	56,359,002	
0	50,343,252	0	50,343,252	56,359,002	
0	628,863,485	0	628,863,485	5,482,698,667	

移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人事費	3,605,516,040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30,008,483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22,338,381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767,076	0	0
1030 獎金	478,594,511	0	0
1035 其他給與	73,850,786	0	0
1040 加班費	375,908,336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47,942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00,214,254	0	0
1055 保險	213,586,271	0	0
20業務費	22,227,240	816,061,523	0
2003 教育訓練費	32,100	848,283	0
2006 水電費	0	46,488,010	0
2009 通訊費	0	39,250,750	0
2012 土地租金	0	4,274	0
2018 資訊服務費	0	235,162,503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80	73,631,476	0
2024 稅捐及規費	0	444,071	0
2027 保險費	0	1,495,119	0
2030 兼職費	0	352,50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1,453	4,864,569	0
2039 委辦費	0	4,420,000	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00	0	0
2051 物品	3,089,189	95,524,885	0
2054 一般事務費	13,209,628	265,700,107	0
2057 給養費	0	26,076,689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58,910	6,838,913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738,959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1,190	5,736,341	0
2072 國內旅費	456,094	4,562,742	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0	90,976	0
2078 國外旅費	0	3,826,843	0

民署
決算累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3,605,516,040
				1,930,008,483
				322,338,381
				10,767,076
				478,594,511
				73,850,786
				375,908,336
				247,942
				200,214,254
				213,586,271
				838,288,763
				880,383
				46,488,010
				39,250,750
				4,274
				235,162,503
				73,632,156
				444,071
				1,495,119
				352,500
				5,126,022
				4,420,000
				2,000
				98,614,074
				278,909,735
				26,076,689
				7,897,823
				3,738,959
				5,947,531
				5,018,836
				90,976
				3,826,843

移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81 運費	147	524,827	0
2084 短程車資	24,890	217,645	0
2093 特別費	142,000	0	0
30設備及投資	4,564,854	561,680,879	12,274,5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282,710	8,776,735	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	4,006,460	0
3020 機械設備費	48,100	10,868,452	0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12,274,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517,270,823	0
3035 雜項設備費	234,044	20,758,409	0
40獎補助費	929,000	403,085,629	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743,000	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0	652,260	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400,000,00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694,000	264,000	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35,000	1,426,369	0
小 計	3,633,237,134	1,780,828,031	12,274,500
保留數			
20業務費	0	6,015,750	0
2051 物品	0	700,000	0
2054 一般事務費	0	5,315,750	0
30設備及投資	0	50,343,252	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19,256,449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31,086,803	0
小 計	0	56,359,002	0
合 計	3,633,237,134	1,837,187,033	12,274,500

民署
決算累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524,974
				242,535
				142,000
				578,520,233
				13,059,445
				4,006,460
				10,916,552
				12,274,500
				517,270,823
				20,992,453
				404,014,629
				743,000
				652,260
				400,000,000
				958,000
				1,661,369
				5,426,339,665
				6,015,750
				700,000
				5,315,750
				50,343,252
				19,256,449
				31,086,803
				56,359,002
				5,482,698,667

移民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2,578,243,201	0	0
本年度	2,557,967,609	0	0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702,848,663	0	0
0408580201 沒入金	590,000	0	0
04085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413,949	0	0
0508580102 證照費	1,848,267,254	0	0
0508580303 資料使用費	7,110	0	0
0708580101 利息收入	77,711	0	0
0708580103 租金收入	1,700,379	0	0
07085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486,247	0	0
120858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92,613	0	0
12085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383,683	0	0
以前年度	20,275,592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20,275,592	0	0
100年度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12,000	0	0
107年度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8,000	0	0
108年度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69,400	0	0
109年度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250,601	0	0
110年度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171,300	0	0
111年度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247,240	0	0
112年度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126,826	0	0
113年度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19,275,233	0	0

署
數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154,700	0	0	2,578,397,901
0	0	0	0	0	2,557,967,609
0	0	0	0	0	702,848,663
0	0	0	0	0	590,000
0	0	0	0	0	1,413,949
0	0	0	0	0	1,848,267,254
0	0	0	0	0	7,110
0	0	0	0	0	77,711
0	0	0	0	0	1,700,379
0	0	0	0	0	1,486,247
0	0	0	0	0	192,613
0	0	0	0	0	1,383,683
0	0	154,700	0	0	20,430,292
0	0	0	0	0	20,275,592
0	0	0	0	0	12,000
0	0	0	0	0	8,000
0	0	0	0	0	69,400
0	0	0	0	0	250,601
0	0	0	0	0	171,300
0	0	0	0	0	247,240
0	0	0	0	0	126,826
0	0	0	0	0	19,275,233

移民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113年度 120858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4,992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署
數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114,992
0	0	0	0	0	0
0	0	154,700	0	0	154,700
0	0	154,700	0	0	154,7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移民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5,832,654,938	-1,814,480	0	0
本年度	5,728,470,858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5,426,339,665	0	0	0
3708580100 一般行政	3,633,237,134	0	0	0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780,828,031	0	0	0
3708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274,500	0	0	0
二、統籌科目	302,131,193	0	0	0
37770137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79,389,582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7,075,129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5,666,482	0	0	0
以前年度	104,184,080	-1,814,48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104,184,080	-1,814,480	0	0
110年度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08,709	0	0	0
111年度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373,359	0	0	0
112年度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8,672,891	-3,399,900	0	0
113年度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85,029,121	1,585,42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0年度 0508580102 證照費	0	0	0	0
101年度 0508580102 證照費	0	0	0	0

署
數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 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1,982,763	100,000	32,485,403	5,800,437,818	59,718,318
0	100,000	0	5,728,570,858	56,359,002
0	100,000	0	5,426,439,665	56,359,002
0	0	0	3,633,237,134	0
0	100,000	0	1,780,928,031	56,359,002
0	0	0	12,274,500	0
0	0	0	302,131,193	0
0	0	0	79,389,582	0
0	0	0	197,075,129	0
0	0	0	25,666,482	0
1,982,763	0	32,485,403	71,866,960	3,359,316
0	0	32,485,403	69,884,197	3,359,316
0	0	108,709	0	0
0	0	373,359	0	0
0	0	18,586,893	-3,313,902	3,359,316
0	0	13,416,442	73,198,099	0
1,982,763	0	0	1,982,763	0
15,600	0	0	15,600	0
2,400	0	0	2,400	0

移民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104年度 0508580102 證照費	0	0	0	0
105年度 0508580102 證照費	0	0	0	0
106年度 0508580102 證照費	0	0	0	0
107年度 0508580102 證照費	0	0	0	0
108年度 0508580102 證照費	0	0	0	0
109年度 0508580102 證照費	0	0	0	0
110年度 0508580102 證照費	0	0	0	0
111年度 0508580102 證照費	0	0	0	0
112年度 0508580102 證照費	0	0	0	0
113年度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13年度 0508580102 證照費	0	0	0	0
113年度 120858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
113年度 12085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署
數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 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600	0	0	600	0
5,800	0	0	5,800	0
5,800	0	0	5,800	0
8,100	0	0	8,100	0
8,200	0	0	8,200	0
7,000	0	0	7,000	0
2,200	0	0	2,200	0
33,400	0	0	33,400	0
82,300	0	0	82,300	0
319,263	0	0	319,263	0
1,490,900	0	0	1,490,900	0
400	0	0	400	0
800	0	0	800	0

移民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0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28,000	0	28,000	70.00	移民事務組1件2萬8,000元，為分期繳納案件。
	小計	28,000	0	28,000	70.00	
108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62,164	0	62,164	18.75	1.移民事務組1件4萬2,164元，國境事務大隊1件2萬元。 2.逾期未繳納案件已依規定程序移送行政執行。
	小計	62,164	0	62,164	18.75	
109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510,646	0	510,646	44.69	1.移民事務組4件51萬646元。 2.逾期未繳納案件已依規定程序移送行政執行。
	小計	510,646	0	510,646	44.69	
110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649,925	0	649,925	67.76	1.移民事務組7件63萬7,302元，北區事務大隊5件1萬2,623元。 2.逾期未繳納案件已依規定程序移送行政執行。
	小計	649,925	0	649,925	67.76	
111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418,528	0	418,528	38.26	1.移民事務組6件41萬779元，北區事務大隊4件7,749元。 2.逾期未繳納案件已依規定程序移送行政執行。
	小計	418,528	0	418,528	38.26	
112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406,178	0	406,178	12.19	1.移民事務組1件1萬8,735元，北中南區事務大隊60件38萬7,443元。 2.逾期未繳納案件已依規定程序移送行政執行。
	小計	406,178	0	406,178	12.19	

移民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13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72,793,633	0	72,793,633	79.06	1.移民事務組9件53萬3,932元，北中南區大隊3,469件1億4,637萬5,515元，國境事務大隊2件2萬8,435元。 2.提列備抵呆帳7,414萬4,249元。 3.逾期未繳納案件已依規定程序移送行政執行。
	小計	72,793,633	0	72,793,633	79.06	
114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26,033,887	0	26,033,887	6.79	1.入出國事務組6件10萬元，移民事務組16件96萬7,333元，北中南區大隊2萬1,531件9億5,847萬2,695元，國境事務大隊36件112萬元。 2.提列備抵呆帳9億3,462萬6,141元。 3.逾期未繳納案件已依規定程序移送行政執行。
	小計	26,033,887	0	26,033,887	6.79	
	合計	100,902,961	0	100,902,961	20.91	

移民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8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200,033	60.32	1.審計部114年6月13日台審部一字第1140002726號函核備註銷20萬元。 2.審計部114年6月19日台審部一字第1140003019號函核備註銷33元。
	小計	200,033	60.32	
109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381,518	33.39	1.審計部114年6月13日台審部一字第1140002726號函核備註銷3萬1,518元。 2.審計部114年6月19日台審部一字第1140003019號函核備註銷30萬元。 3.審計部114年12月15日台審部一字第1140005359號函核備註銷5萬元。
	小計	381,518	33.39	
110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138,003	14.39	1.審計部114年6月13日台審部一字第1140002726號函核備註銷5萬9,027元。 2.審計部114年6月19日台審部一字第1140003019號函核備註銷5萬元。 3.審計部114年11月20日台審部一字第1140005047號函核備註銷76元。 4.審計部114年12月15日台審部一字第1140005359號函核備註銷2萬6,900元。 5.因原處分撤銷或開立錯誤，依相關規定辦理註銷2,000元。
	小計	138,003	14.39	
111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428,033	39.13	1.審計部114年4月14日台審部一字第1140011092號函核備註銷10萬元。 2.審計部114年6月13日台審部一字第1140002726號函核備註銷4萬952元。 3.審計部114年6月19日台審部一字第1140003019號函核備註銷28萬3,435元。 4.審計部114年11月20日台審部一字第1140005047號函核備註銷186元。 5.審計部114年12月15日台審部一字第1140005359號函核備註銷3,460元。
	小計	428,033	39.13	

移民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12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2,800,161	84.01	1.審計部114年6月13日台審部一字第1140002726號函核備註銷183萬4,214元。 2.審計部114年6月19日台審部一字第1140003019號函核備註銷47萬2,356元。 3.審計部114年11月20日台審部一字第1140005047號函核備註銷14萬3,705元。 4.審計部114年12月15日台審部一字第1140005359號函核備註銷34萬9,886元。
	小計	2,800,161	84.01	
	以前年度合計	3,947,748	57.54	
114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345,330,550	90.03	主要係查處逾期停(居)留人數增加，致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逾期停(居)留者之裁罰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0408580201-8 沒入金	-5,210,000	-89.83	主要係收容替代處分案件減少，且經判決確定之人口販運案件，尚無可供沒收之犯罪所得，致沒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040858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1,079,949	323.34	主要係廠商逾期違約金賠償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0508580102-1 證照費	-142,957,746	-7.18	主要係核發入出境等證照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0508580303-3 資料使用費	-1,890	-21.00	主要係出售出版品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0708580101-0 利息收入	59,711	331.73	主要係專戶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
	0708580103-5 租金收入	-418,621	-19.76	主要係本署相關場地管理費、租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0708580500-5 廢舊物資售價	486,247	48.62	主要係報廢財物變賣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移民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2085802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387	-4.17	主要係收回人口販運加害人繳納提供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所需之費用及送返原籍國(地)之費用較預計減少。
	1208580210-4 其他雜項收入	-29,317	-2.07	主要係員工停車場臨時停車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小計	198,330,496	8.31	
	本年度合計	198,330,496	8.31	

本 頁 空 白

移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1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0	118,146	118,146	24.04
	資本門小計	0	118,146	118,146	24.04
	經資門小計	0	118,146	118,146	24.04
112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0	5,158,046	5,158,046	21.64
	資本門小計	0	5,158,046	5,158,046	21.64
	經資門小計	0	5,158,046	5,158,046	21.64
113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0	1,585,420	1,585,420	1.83
	資本門小計	0	1,585,420	1,585,420	1.83
	經資門小計	0	1,585,420	1,585,420	1.83

民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A7	118,146	本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於108年委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辦，112年8月14日決標，工程管理費及專業代辦採購技術費係代辦機關依實際執行情形辦理核銷轉正，爰申請保留代辦機關之工程管理費、工程專業代辦採購技術作業費11萬8,146元賡續執行。	
		118,146		
資本門	A7	5,158,046	本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於108年委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辦，112年8月14日決標，工程管理費、工程專業代辦採購技術作業費係代辦機關依實際執行情形辦理核銷轉正；公共藝術費設置費預計116年設置完成後核銷付款；爰申請保留代辦機關之工程管理費、工程專業代辦採購技術作業費及公共藝術設置費515萬8,046元賡續執行。	
		5,158,046		
資本門	A7	1,585,420	本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於108年委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辦，112年8月14日決標，工程款及工程專業代辦採購技術作業費係代辦機關依實際執行情形辦理核銷轉正，爰申請保留工程款、工程專業代辦採購技術作業費158萬5,420元賡續執行。	
		1,585,420		
		1,585,420		

移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4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0	6,015,750	6,015,750	0.49

民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B5	700,000	本署辦理專業射擊訓練需要採購9公厘手槍彈案，委由臺灣銀行辦理採購作業，因涉及武器輸出及報關許可等繁雜行政程序，致廠商投標意願低落，經三度流標。因無法循一般商業模式取得，本署協調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產製供應，經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於114年11月10日函復報價並請逕洽第205廠辦理協議書簽署作業，惟因雙方簽署作業不及，未能於本年度完成協議書簽署及交貨，爰申請專案保留手槍彈購置費70萬元賡續執行。	
經常門	C19	1,610,000	本署第四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委外建置案，因金門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興建工程尚在執行中，場域尚未有電力及網路，致無法進場建置第四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另須配合金門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試營運時程，爰申請保留拆除費用161萬元賡續執行。	
經常門	C19	1,345,000	本署金門水頭港新旅運中心資訊基礎設施建置案，於114年8月12日決標，因金門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興建工程尚在執行中，場域尚未有電力及網路，另須配合金門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試營運時程，爰申請保留安裝及搬遷費用134萬5,000元賡續執行。	
經常門	C5	140,000	本署因應新住民發展署籌備辦公室所需，辦理廣平大樓地下2樓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於114年12月1日簽約，因相關工程未能於本年度竣工及驗收，爰申請保留技術服務費14萬元賡續執行。	
經常門	C19	2,220,750	本署114至116年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軟硬體維護及搬遷案，因配合金門縣政府規劃，第三代自動查驗通關閘體須暫留至新旅客服務中心啟用前才可搬遷，爰申請保留閘體搬遷費222萬750元賡續執行。	

移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4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0	50,343,252	50,343,252	8.22
	經常門小計	0	6,015,750	6,015,750	0.11
	資本門小計	0	50,343,252	50,343,252	8.00
	經資門小計	0	56,359,002	56,359,002	0.96
	經常門合計	0	6,015,750	6,015,750	0.11
	資本門合計	0	57,204,864	57,204,864	7.73
	經資門合計	0	63,220,614	63,220,614	1.06

民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B5	2,200,000	本署專勤隊及收容所與各級法院遠距問訊電傳視訊設備採購案，於114年11月26日決標，因履約期限為自決標翌日起180個日曆天，未能於本年度完成驗收付款，爰申請保留設備費220萬元賡續執行。	
資本門	A5	11,139,763	本署訓練中心寢室改善工程，114年A區、B區寢室工程因變更設計、契約變更及空調設備辦理同等品認定等，未能於本年度辦理驗收付款，爰申請保留工程款及技術服務費用1,113萬9,763元賡續執行。	
資本門	A19	28,886,803	本署第四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委外建置案，因金門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興建工程尚在執行中，場域尚未有電力及網路，致無法進場建置第四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另須配合金門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試營運時程，爰申請保留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888萬6,803元賡續執行。	
資本門	A5	6,636,686	本署高雄國際機場機房基礎設施改善工程案，因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招標期間歷經3次公告無廠商投標流標，於114年8月14日始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案決標作業，致影響本案後續採購進度延宕，於114年12月22日決標，爰申請工程費及空污費保留663萬6,686元賡續執行。	
資本門	C5	1,480,000	本署北區事務大隊連江縣專勤隊收替場所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因本工程施工地點位處偏鄉離島(連江縣南竿鄉)，人員交通及原物料運輸不便，相關建築成本及工程執行難度較高，致廠商承攬意願低落，於114年12月24日始決標，爰申請保留技術服務費148萬元賡續執行。	
		6,015,750		
		50,343,252		
		56,359,002		
		6,015,750		
		57,204,864		
		63,220,614		

移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4	以前年度合計	0			0
	3708580100-6 一般行政	67,779,866	1.83	2	67,689,960
				10	89,906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9,470,967	0.51	3	8,206,465
				10	1,038,512
	370858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45,500	0.37		
	小計	77,296,333			77,024,843
	本年度合計	77,296,333			77,024,843

民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主要係人員調職、退離職所遺職缺未及甄補，缺額較預計增加，致人事費節餘，未來將儘速辦理遴選作業。		0		
擲節國內旅費報支之結餘。				
主要係推動「提升非失聯移工之受收容人自付遣送費用額度實施計畫」、修正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減免處罰標準及採購廉價航空機票執行遣送等，致執行收容遣送相關經費賸餘。				
主要係駐外移民秘書輪調、返國述職所需國外旅費賸餘及擲節國內旅費報支之結餘。	8	225,990	主要係高雄國際機場機房基礎設施改善工程案、作業系統及資料庫軟體授權更新案經費賸餘。	
	8	45,500	辦理汰換偵防車8輛及公務車1輛採購結餘。	
		271,490		
		271,490		

移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02,588,000	0	2,002,588,000	1,930,008,48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17,130,000	0	317,130,000	322,338,38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655,000	0	10,655,000	10,767,076
六、獎金	484,614,000	0	484,614,000	478,594,511
七、其他給與	76,584,000	0	76,584,000	73,850,786
八、加班費	347,250,000	0	347,250,000	375,908,336
九、退休退職給付	71,000	0	71,000	247,942
十、退休離職儲金	210,475,000	0	210,475,000	200,214,254
十一、保險	223,839,000	0	223,839,000	213,586,27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3,673,206,000	0	3,673,206,000	3,605,516,040

民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72,579,517	-3.62	2,321	2,099	
5,208,381	1.64	477	473	
112,076	1.05	29	23	
-6,019,489	-1.24	0	0	獎金包括考績獎金2億1,990萬6,598元、特殊功勳獎賞240萬5,000元、年終工作獎金2億4,745萬9,913元及其他業務獎金882萬3,000元。
-2,733,214	-3.57	0	0	
28,658,336	8.25	0	0	
176,942	249.21	0	0	係依工友退職補償發給辦法發給退職工友之補償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10,260,746	-4.88	0	0	
-10,252,729	-4.58	0	0	
0		0	0	
-67,689,960	-1.84	2,827	2,595	114年度以一般行業務費進用勞務承攬人力3人，計100萬元，以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進用勞務承攬人力155人，計1億2,147萬4,908元。

移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年度別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首長專用車	114	770,000	0	770,000	770,000
特種車 - 其他	114	11,550,000	0	11,550,000	11,504,500
合 計		12,320,000	0	12,320,000	12,274,500

民署
車輛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0	0.00	1	1	汰換1輛5人座首長座車(97年購置)
-45,500	-0.39	8	8	汰換偵防車9人座7輛(105年購置6輛、106年購置1輛)、5人座1輛(103年購置1輛)。
-45,500	-0.37	9	9	

移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1,395,260	1,395,260	0
2.地方政府			1,395,260	1,395,260	0
(1)直轄市政府			743,000	743,000	0
新北市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83,000	183,000	0
	小計		183,000	183,000	0
臺北市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10,000	110,000	0
	小計		110,000	110,000	0
桃園市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21,000	121,000	0
	小計		121,000	121,000	0
臺中市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18,000	118,000	0
	小計		118,000	118,000	0
臺南市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90,000	90,000	0
	小計		90,000	90,000	0
高雄市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21,000	121,000	0
	小計		121,000	121,000	0
(2)各縣市政府			652,260	652,260	0
宜蘭縣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43,000	43,000	0
	小計		43,000	43,000	0
新竹縣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47,000	47,000	0
	小計		47,000	47,000	0
苗栗縣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53,000	53,000	0
	小計		53,000	53,000	0
彰化縣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61,000	61,000	0
	小計		61,000	61,000	0
南投縣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46,000	46,000	0
	小計		46,000	46,000	0

民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1,395,260	0						0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 補助要點辦理。
1,395,260	0						0		
743,000	0						0		
183,000	0	V		V		無	0		
183,000	0						0		
110,000	0	V		V		無	0		
110,000	0						0		
121,000	0	V		V		無	0		
121,000	0						0		
118,000	0	V		V		無	0		
118,000	0						0		
90,000	0	V		V		無	0		
90,000	0						0		
121,000	0	V		V		無	0		
121,000	0						0		
652,260	0						0		
43,000	0	V		V		無	0		
43,000	0						0		
47,000	0	V		V		無	0		
47,000	0						0		
53,000	0	V		V		無	0		
53,000	0						0		
61,000	0	V		V		無	0		
61,000	0						0		
46,000	0	V		V		無	0		
46,000	0						0		

移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雲林縣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54,260	54,260	0
	小 計		54,260	54,260	0
嘉義縣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46,000	46,000	0
	小 計		46,000	46,000	0
屏東縣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58,000	58,000	0
	小 計		58,000	58,000	0
臺東縣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4,000	24,000	0
	小 計		24,000	24,000	0
花蓮縣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42,000	42,000	0
	小 計		42,000	42,000	0
澎湖縣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2,000	22,000	0
	小 計		22,000	22,000	0
基隆市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45,000	45,000	0
	小 計		45,000	45,000	0
新竹市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45,000	45,000	0
	小 計		45,000	45,000	0
嘉義市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6,000	26,000	0
	小 計		26,000	26,000	0
金門縣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4,000	24,000	0
	小 計		24,000	24,000	0
連江縣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6,000	16,000	0
	小 計		16,000	16,000	0
二、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0,000,000	400,000,000	0
新住民發展基金	撥補新住民發展基金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400,000,000	400,000,000	0
	小 計		400,000,000	400,000,000	0

民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54,260	0	V		V		無	0		
54,260	0						0		
46,000	0	V		V		無	0		
46,000	0						0		
58,000	0	V		V		無	0		
58,000	0						0		
24,000	0	V		V		無	0		
24,000	0						0		
42,000	0	V		V		無	0		
42,000	0						0		
22,000	0	V		V		無	0		
22,000	0						0		
45,000	0	V		V		無	0		
45,000	0						0		
45,000	0	V		V		無	0		
45,000	0						0		
26,000	0	V		V		無	0		
26,000	0						0		
24,000	0	V		V		無	0		
24,000	0						0		
16,000	0	V		V		無	0		
16,000	0						0		
400,000,000	0						0		
400,000,000	0	V		V		無	0		依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104年8月4日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400,000,000	0						0		

移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八、其他補助及捐助			1,661,369	1,661,369	0
本署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人員遺眷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健保部分負擔經費	一般行政	235,000	235,000	0
	小 計		235,000	235,000	0
人口販運被害人	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助金、人口販運被害人相關協助費用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426,369	1,426,369	0
	小 計		1,426,369	1,426,369	0
九、獎助			958,000	958,000	0
6.獎勵及慰問			958,000	958,000	0
本署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694,000	694,000	0
	小 計		694,000	694,000	0
舉發人民	人民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獎勵金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64,000	264,000	0
	小 計		264,000	264,000	0
	合 計		404,014,629	404,014,629	0

民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是	否				
1,661,369	0						0		
235,000	0	V				無	0		依據行政院110年10月13日核定「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自110年11月1日起算實施辦理。
235,000	0						0		
1,426,369	0	V				無	0		
									1.依據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助辦法、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協助辦法規定，自113年1月1日實施辦理。 2.原預算115萬8,000元，由業務費流入26萬8,369元，可支用預算數142萬6,369元，支應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助金、待業金、經濟補助、醫療協助等。
1,426,369	0						0		
958,000	0						0		
958,000	0						0		
694,000	0	V				無	0		原預算80萬4,000元，流出11萬元，支應本署廣平大樓內牆修繕，可支用預算數69萬4,000元。
694,000	0						0		
264,000	0	V				無	0		原預算9萬元，由業務費流入17萬4,000元，可支用預算數26萬4,000元。
264,000	0						0		
404,014,629	0						0		

移
委託辦理計畫(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4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114年度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1990委外服務案	19,806,915	1131209	1141231	114123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3,700,000
114	國立台灣大學	關鍵系統雲端備份還原技術暨數據研究案	1,800,000	1140805	1141031 (第1期預計114年10月31日完成，全案預計115年9月30日完成)	114103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720,000
			21,606,915				科目小計	4,420,000
	小計		21,606,915					4,420,000
	合計		21,606,915					4,420,000

民署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作業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0	3,700,000	v					v											1、本期執行數由本署單位預算支應370萬元，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1,610萬6,915元。 2、契約期間自113年12月10日至115年1月15日止。
0	0	720,000	v				v												1.本案於114年10月8日簽奉內政部核准，所需經費由本署業務費調整支應，因關鍵民生計畫涉及本署移民管理相關系統，為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報告不公開。 2.依契約書規定，契約期間自114年8月6日至115年9月30日止，共分3期履約，廠商需分別於第2期(115年3月30日)及第3期(115年9月30日)交付研究報告，爰114年度無研究報告。
0	0	4,420,000																	預算數472萬2,000元
0	0	4,420,000																	
0	0	4,420,000																	

移民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4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4,287,000	2,594,976	(9)	派駐澳洲雪梨、英國倫敦、韓國首爾、新加坡、泰國曼谷等5處城市駐外移民秘書赴任及奉調返國，本人及隨同眷屬之機票費及搬遷費等川裝費，及日本大阪、澳洲雪梨、紐西蘭奧克蘭及緬甸仰光等4處駐外移民秘書差旅費。
114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122,000	145,269	(1)	比利時移民事務會議及海外工作組通信保密裝備密碼管制業務督考： 1.為強化我國與比利時簽署MOU之高層互訪機制及實質交流，爰於布魯塞爾舉行第3次臺比雙邊移民事務會議，就移民事務、國境安全及防制人口販運等議題進行合作與交流。 2.為強化臺英雙方合作關係，爰順道訪英國拜會英國國家犯罪防制局洽談與本署簽署「國境管理資訊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事宜。 3.為強化機關密碼管考，確保通信保密裝備運作順遂，暢通新型保密裝備功能及現行保密系統運作機制，蒐整各工作組相關意見，有效精進密碼管制業務與新型保密裝備運作。
114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87,000	0	(1)	臺印尼移民事務會議及海外工作組通信保密裝備密碼管制業務督考。
114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58,000	121,731	(1)	臺日移民事務會議及海外工作組通信保密裝備密碼管制業務督考： 1.為強化臺日雙方於103年11月20日簽署MOU後之定期交流與高層互訪，本訪團預定出席於日本東京舉行之臺日移民事務會議，雙方代表人員將面對面就移民事務、國境安全及防制人口販運等議題進行合作交流。 2.為強化機關密碼管考，確保通信保密裝備運作順遂，暢通新型保密裝備功能及現行保密系統運作機制，蒐整各工作組相關意見，有效精進密碼管制業務與新型保密裝備運作。

署 情形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40816 1141130	澳洲 英國 韓國 新加坡 泰國 日本 紐西蘭 緬甸	雪梨 坎培拉 倫敦 首爾 新加坡市 曼谷 盛岡 威靈頓 內比都	國際及執法事務組秘書	洪聖竣 陳南翰 陳金妙 洪世明 王雅平 黃嘉儀 葉子銘 吳晉瑋 林俊良 林志偉 黃韻潔 曹純芳 劉人豪								依據「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駐外人員奉赴該國之機票費、雜費及搬遷費等川裝費用及移民秘書差旅費。
1140215 1140223	法國(過境) 比利時 英國	巴黎 布魯塞爾 倫敦	署長 國際及執法事務組簡任秘書 視察 視察	鐘景琨 林仕宜 黃崇銘 胡書蓉	114	4	21					1.本案於114年2月4日簽奉內政部核准變更出國計畫，地點由比利時(布魯塞爾)變更為法國(過境)、比利時(布魯塞爾)及英國(倫敦)，出國天數由6天變更為9天，人數由1人變更為4人，所需經費由本署出國預算項下調整支應。 2.出國報告因涉機敏內容於114年4月21日簽奉核准不予公開。 本案於115年2月9日簽奉內政部核准取消辦理。
1140120 1140123	日本	東京都	署長 國際及執法事務組組長 科長 視察 國境事務大隊 視察	鐘景琨 張文秀 楊英聰 劉益志 徐毓勳	114	3	24					1.本案於113年12月24日簽奉內政部核准同意變更計畫，人數由1人變更為5人，所需經費由本署出國預算項下調整支應。 2.出國報告因涉機敏內容於114年3月24日簽奉核准不予公開。

移民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4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0	964,867	(1)	推動與澳洲及紐西蘭移民事務合作交流暨督訪駐澳洲及紐西蘭移民工作組： 加強與大洋洲國家之間有關移民事務交流合作，落實臺澳移民機關人員交流以及促成臺紐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小計		4,554,000	3,826,843		
114	3808581100-7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00300 教育訓練費	62,000	58,772	(6)	臺日證照鑑識交流暨短期研修： 為強化臺日兩國入出境管理合作關係，以短期研修方式，派員前往日本東京（成田機場偽變造文書對策室），學習日方偽變造文書鑑識技術。
	小計		62,000	58,772		
	114年度合計		4,616,000	3,885,615		

署
情形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40830 1140906	澳洲 紐西蘭	雪梨 坎培拉 奧克蘭 威靈頓	署長 國際及執法事務組 組長 科長 視察	林宏恩 姜霖 楊英聰 藍玲玲	114	12	3					1.本案於114年8月18日簽奉內政部核准同意新增出國計畫，所需經費由本署出國預算項下調整支應。 2.出國報告因涉機敏內容於114年12月3日簽奉核准不予公開。
1141124 1141128	日本	東京	國境事務大隊專員	林書宇	115	2	26					1. 本案於114年10月23日簽奉核准同意新增出國計畫，所需經費由本署出國預算項下調整支應。 2. 出國報告因涉機敏內容於115年3月9日簽奉核准不予公開。

移民
赴大陸地區計畫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14	3808581100-7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52,000	0	(4)	兩岸旅遊工作會談及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工作會議： 1.參加臺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與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工作磋商會議，建立及強化兩岸事務聯繫管道。 2.參加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工作會議研討會，促進瞭解及研擬妥善政策。
114	3808581100-7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51,000	5,042	(3)	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交流互訪： 1.業務參訪、交流及互動座談會(含參加國內各執法機關組團赴陸)。 2.受邀出席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籌備會。 3.受邀出席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
114	3808581100-7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0	85,934	(1)	派員考察駐香港及澳門辦事處移民工作組運作情形： 偕同大陸委員會考察本署駐香港及澳門辦事處移民工作組運作情形，以強化對工作組指導及績效督考，並深入瞭解港澳居民申請案送件情形。
	小計		103,000	90,976		
	114年度合計		103,000	90,976		

署
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40721 1140725	山西省	大同	國際及執法事務組副組長(時任專門委員) 科長	魏良卉 林育如	114	8	21	1	0	0	1	本案經費於114年7月18日簽奉署長核准支援「派員考察駐香港及澳門辦事處移民工作組運作情形」計畫案，該計畫於114年8月21日簽奉內政部同意在案。 1.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辦理。 2.本案於114年7月17日簽奉內政部核准於研討會前派員出席在山西省大同市市召開之籌備會議。 3.「第20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出國計畫案於114年10月8日簽奉內政部核准取消辦理。
1140922 1140926	香港 澳門	香港 澳門	入出國事務組 科長 國際及執法事務組 視察	黃于健 張幗儀	114	10	29	2	0	0	2	本案於114年8月21日簽奉內政部核准同意新增計畫，所需經費由本署大陸地區旅費預算項下調整支應。

移民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113-114年)	56,770	56,770	0	20,727	20,727	20,727	0	0	20,727	56,958	0	0	56,958
移民科技偵查躍進計畫	83,000	83,000		83,561	83,561	83,560		1	83,561	83,560		1	83,561
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2期建置計畫(111-114年)	179,498	179,498	0	35,798	35,798	35,798	0	0	35,798	179,450	0	0	179,450
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112-115年)	699,483	627,488		242,890	242,890	212,393	0	0	212,393	596,707	0	0	596,707
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113-116年)	159,700	78,000	0	37,945	37,945	37,945	0	0	37,945	77,988	0	0	77,988
打造國境安全智慧應用數位韌性計畫(114-117年)	1,005,722	166,040		166,213	166,213	158,160		70	158,230	158,160		70	158,230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109-116年)	492,344	185,305	111,046		111,046	104,184			104,184	178,443			178,443

署
績效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8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 預算數 %	應付數占 預算數 %	賸餘數占 預算數 %	合計	實現數占 預算數 %	應付數占 預算數 %	賸餘數占 預算數 %	合計	
100.00	0.00	0.00	100.00	100.33	0.00	0.00	100.33	
100.00	0.00	0.00	100.00	100.67	0.00	0.00	100.68	
100.00	0.00	0.00	100.00	99.97	0.00	0.00	99.97	
87.44	0.00	0.00	87.44	95.09	0.00	0.00	95.09	
100.00	0.00	0.00	100.00	99.98	0.00	0.00	99.98	
95.16	0.00	0.04	95.20	95.25	0.00	0.04	95.30	
93.82	0.00	0.00	93.82	96.30	0.00	0.00	96.30	

移民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計畫核定 總經費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截至本年底止累 計執行數	本年度預定工作 摘要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	社會發展	109年1月1日至116年8月29日	492,344	185,305	178,443	本年度預定完成地下室結構體工程，並開始施作地上結構體工程。
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	社會發展	112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699,483	627,488	596,707	一、全面更新查驗電腦設備及擴大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應用，並建置查驗高速智慧網路，俾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以及加強入出境安全及旅客通關效率，並符合國際智慧機場潮流及提升旅客通關體驗。 二、建置資通訊安全防护平臺，以防護證照查驗等相關系統及其資料庫之資通訊安全無虞。
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 (本計畫總經費4億3,012萬2,000元，其中本署所需經費5,677萬元)	社會發展	113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	430,122	56,770	56,958	延續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建置外勤單位之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建立扣押物完整履歷及改善扣押物存放環境，以提升證物管理效能。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外國專業人才及創業家一站式整合擴充計畫	科技發展	110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外國專業人才及創業家一站式整合擴充計畫期程為112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7,410,446	24,275	24,411	一、新增香港澳門專業人士覓職申請功能。 二、擴充就業PASS卡線上申辦功能。

署
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或未達成之說明
一、第3次修正計畫經行政院113年8月9日院臺法字第1131016976號函核定，計畫期程延長至116年8月，計畫總經費增加為4億9,234萬3,741元。 二、114年度已完成地下2層樓至地上4層樓結構體工程，刻正施作地上5層樓結構體工程，施工進度符合第3次修正計畫進度。	依本案中長程計畫，施工進度須達42%，實際進度達51.71%。	本工程採購案111至112年間多次流標，112年8月14日決標後又因排除施工障礙與配合高雄市政府施工計畫審查等因素，112年底停工，於113年4月復工，114年已完成地下2層樓至地上4層樓結構體工程，刻正施作地上5層樓結構體工程，施工進度符合第3次修正計畫進度，爰申請保留代辦機關專業代辦採購作業費、工程管理費及公共藝術設置費等計686萬1,612元廣續執行，將持續與代辦機關督導廠商施工，定期檢討工進並積極應處所遇困難，以確保工程及經費如期如質執行。
一、完成高階型影像光譜比對儀1臺、查驗工作站及移動查驗工作站285套設備建置作業。 二、完成桃園國際機場、臺北松山機場、高雄國際機場及臺中國際機場第四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27座建置作業。 三、完成網路交換器及雙電源排插計170臺建置作業。 四、持續營運資訊安全防護平臺。	一、查驗工作站設備可用率達99.95%以上。 二、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一)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可用率達99.93%以上。 (二)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國人使用率達80%以上。 (三)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外國人出境通關使用率達65%以上。 (四)自動查驗通關使用滿意度達95%以上。 三、高速智慧安全網路-網通設備可用率達99.95%以上。 四、資訊安全防護平臺服務可用率達99.1%以上。	一、查驗工作站設備可用率已達99.95%。 二、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一)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可用率已達99.93%。 (二)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國人使用率：79.62%。 1、未達80%原因：已建置69座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提供入境旅客使用，惟因金門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下稱旅服中心）建置工程延後啟用，致旅服中心之7座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於114年12月5日始能進場施作。 2、解決對策：經積極與金門縣政府連繫，已獲告金門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暫定於115年2月3日試營運，115年初已配合完成建置7座自動查驗通關，預計隨旅客量之增加，逐步提高使用率至80%。 (三)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外國人出境通關使用率已達68.37%。 (四)自動查驗通關使用滿意度已達96.36%。 三、高速智慧安全網路-網通設備可用率已達99.95%。 四、資訊安全防護平臺可用率已達100%。
一、114年1至6月完成各處網路電路拉線及庫房硬體設備安裝等2項工程。 二、廠商於114年8月25日完成履約，並於同年10月份完成教育訓練，11月系統上線，全案已執行完畢。	一、本計畫共分2期，分別於113及114年建置本署北中南三區事務大隊、各縣市專勤隊、桃園機場及高雄機場共計27處之數位化智慧證物庫房及監管系統。 二、114年度接續完成本署其餘16處外勤單位之智能庫房。 三、建置建構完整之智慧證物數位化履歷，提升本署外勤單位實體智慧證物之管控及安全，強化並實現證物監管鏈之目標。	一、114年度已完成本署16處外勤單位之智能庫房建置。 二、113及114兩年共建置本署27處外勤單位之智能庫房，完成教育訓練45人次，智慧證物履歷監管系統於114年11月正式上線。
完成系統功能開發作業，包含港澳人士覓職線上申辦及就業PASS卡新增補習班技藝教師、外國專業人員配偶從事專門技術性部分工時工作、外國專業人員配偶從事僑外資主管部分工時工作等工作類別線上申請，並配合本署相關法規與申辦須知修訂期程，於115年1月1日上線，以提供跨機關整合之外國專業人才線上申辦服務。	一、就業金卡線上申辦數累積核發達12,000人。 二、港澳人士覓職線上申辦功能服務上線。 三、就業PASS卡新增補習班技藝教師、外國專業人員配偶從事專門技術性部分工時工作、外國專業人員配偶從事僑外資主管部分工時工作等工作類別可進行申請。 四、就業PASS卡總體平均申辦時間，由34-48日曆天縮短為29-43日曆天。	一、就業金卡線上申辦數累積核發達15,378人。 二、港澳人士覓職線上申辦系統，於114年度完成建置，配合本署相關法規與申辦須知修訂期程，於115年1月1日上線。 三、就業PASS卡線上申辦系統功能擴充，於114年度完成建置，配合本署相關法規與申辦須知修訂期程，於115年1月1日上線。 四、就業PASS卡線上申辦系統，114年總體平均申辦時間為35日曆天。

移民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無						

本 頁 空 白

移 民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

中華民國114年

動支原因	移緩濟急經費來源		
	年度	預算科目	金額 (1)
無			

署
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占移緩濟急 金額% (5)/(1)	使用說明	備註
實支數(2)	應付數(3)	保留數(4)	小計 (5)=(2) +(3)+(4)			

移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3,913,126	838,822	0	4	0	2,619
01一般公共事務	79,39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3,610,995	838,822	0	4	0	2,619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22,742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民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401,395	0	5,155,966	0	0	0	0
0	0	79,3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1,395	0	4,853,8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2,7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移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32,316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32,316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民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 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 設備	土地改良		
4,006	12,275	151,528	428,739	0	628,864	5,784,830
0	0	0	0	0	0	79,390
0	0	0	0	0	0	0
4,006	12,275	151,528	428,739	0	628,864	5,482,69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2,7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移民署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被保機關或 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或 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訖 時間	擔保、保證 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 金額	備註
無						

本 頁 空 白

移
媒體政策及業務
中華民國

年度別	預算科目-工作計畫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14	3708581100-1	1,387,000	0	1,387,0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小計	1,387,000	0	1,387,000
	合計	1,387,000	0	1,387,000

宣導費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103

本 頁 空 白

會計報表

移民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4,856,630,027	4,431,293,822	2 負債	302,143,119	284,512,301
11 流動資產	383,549,682	407,566,746	21 流動負債	84,647,884	79,135,885
110103 專戶存款	279,044,425	270,517,453	210301 應付帳款	0	3,370,556
110303 應收帳款	1,109,833,351	717,765,117	210302 應付代收款	84,647,884	75,765,329
減: 110304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1,008,930,390	-618,672,703	28 其他負債	217,495,235	205,376,416
110398 其他應收款	100,000	154,700	280301 存入保證金	98,108,608	84,955,707
110901 預付款	3,502,296	37,802,179	280401 應付保管款	77,843,239	78,927,683
14 固定資產	3,960,305,344	3,649,110,982	280501 暫收款	41,543,388	41,493,026
140101 土地	1,492,493,597	1,482,552,107	3 淨資產	4,554,486,908	4,146,781,521
140201 土地改良物	19,557,527	17,919,130	31 資產負債淨額	4,554,486,908	4,146,781,521
減: 140202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6,145,521	-15,959,504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4,554,486,908	4,146,781,521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1,686,257,248	1,650,513,197			
減: 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544,183,708	-513,833,934			
140501 機械及設備	2,064,519,820	1,799,092,001			
減: 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115,800,287	-1,087,959,261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3,538,998	225,174,734			
減: 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45,007,042	-133,529,771			
140701 雜項設備	196,318,270	183,779,945			
減: 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26,095,419	-118,196,632			
140901 租賃權益改良	24,540,903	24,098,729			
減: 140902 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4,721,808	-2,431,080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185,032,766	137,891,321			
16 無形資產	488,900,674	363,216,169			
160102 電腦軟體	455,491,647	351,041,883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33,409,027	12,174,286			
18 其他資產	23,874,327	11,399,925			
180101 暫付款	23,098,694	10,624,292			
180201 存出保證金	775,633	775,633			
合 計	4,856,630,027	4,431,293,822	合 計	4,856,630,027	4,431,293,822

備註:

- 一、保證品(應付保證品)474,599,710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38,411元。
- 二、機械及設備包含香港及澳門駐外部分34,796元，雜項設備包含香港駐外部分2,570元。

移民署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8,384,439,314	7,895,787,844	488,651,470
公庫撥入數	5,800,437,818	5,519,939,088	280,498,73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30,886,499	711,202,242	19,684,257
規費收入	1,848,274,364	1,652,932,852	195,341,512
財產收益	3,264,337	2,633,582	630,755
其他收入	1,576,296	9,080,080	-7,503,784
支出	8,077,616,049	7,519,535,253	558,080,796
繳付公庫數	2,578,397,901	2,291,578,248	286,819,653
人事支出	3,907,647,233	3,800,240,301	107,406,932
業務支出	845,163,257	734,114,771	111,048,486
獎補助支出	404,014,629	403,326,730	687,899
財產損失	2,150,277	2,174,268	-23,991
折舊、折耗及攤銷	340,242,752	288,100,935	52,141,817
收支餘絀	306,823,265	376,252,591	-69,429,326

移民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79,044,425	
			本年度部分		279,044,425	
			03 台灣銀行離職儲金公提專戶	38,163,266		
			04 台灣銀行離職儲金自提專戶	38,165,913		
			10 國庫存款	1,514,060		
			14 國庫存款專戶	201,201,186		
			總 計		279,044,425	

移民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1,109,833,351	
			本年度部分		960,660,028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960,660,028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960,660,028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960,660,028		
			以前年度部分		149,173,323	
			100 一百年度		28,000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8,000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28,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60,000	

移民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60,000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160,00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62,164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2,164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62,164		
		109 一百零九年度			510,646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10,646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510,646		
		110 一百一十年度			649,925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49,925		

移民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649,925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418,528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18,528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418,528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406,178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06,178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406,178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46,937,882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46,937,882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146,937,882		

移民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1,109,833,351	

移民署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1,008,930,390	
			本年度部分		934,626,141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934,626,141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934,626,141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934,626,141		
			以前年度部分		74,304,249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60,000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60,000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160,00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74,144,249	

移民署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74,144,249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74,144,249		
			總 計		1,008,930,390	

移民署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00,000	
			本年度部分		100,000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100,000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00,000		預付114年委託國土管理 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代辦「新竹辦公廳舍新建 工程」採購作業費轉列其 他應收款。
			總 計		100,000	

移民署 預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3,502,296	
			以前年度部分		3,502,296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18,146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18,146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798,730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798,73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585,420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585,420		
			總 計		3,502,296	

移民署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92,493,597	
			本年度部分		1,492,493,597	
			總 計		1,492,493,597	

移民署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966,730	
			本年度部分		17,966,730	
			預算性質部分		1,590,797	
			本年度部分		1,590,797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1,590,797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590,797		
			總 計		19,557,527	

移民署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145,521	
			本年度部分		16,145,521	
			總 計		16,145,521	

移民署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73,734,588	
			本年度部分		1,673,734,588	
			預算性質部分		12,522,660	
			本年度部分		12,522,660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12,522,660	
			3708580100-6* 一般行政	4,282,710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8,239,950		
			總 計		1,686,257,248	

移民署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44,183,708	
			本年度部分		544,183,708	
			總 計		544,183,708	

移民署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03,405,418	
			本年度部分		1,703,405,418	
			預算性質部分		361,114,402	
			本年度部分		361,114,402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361,114,402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361,114,402		
			總 計		2,064,519,820	

移民署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15,800,287	
			本年度部分		1,115,800,287	
			總 計		1,115,800,287	

移民署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7,209,200	
			本年度部分		217,209,200	
			預算性質部分		26,329,798	
			本年度部分		26,329,798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26,329,798	
			3708580100-6* 一般行政	48,100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4,007,198		
			370858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274,500		
			370858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274,500		
			總 計		243,538,998	

移民署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5,007,042	
			本年度部分		145,007,042	
			總 計		145,007,042	

移民署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8,352,640	
			本年度部分		178,352,640	
			預算性質部分		17,965,630	
			本年度部分		17,965,630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17,965,630	
			3708580100-6* 一般行政	234,044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7,731,586		
			總 計		196,318,270	

移民署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6,095,419	
			本年度部分		126,095,419	
			總 計		126,095,419	

移民署
租賃權益改良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4,098,729	
			本年度部分		24,098,729	
			預算性質部分		442,174	
			本年度部分		442,174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442,174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442,174		
			總 計		24,540,903	

移民署
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721,808	
			本年度部分		4,721,808	
			總 計		4,721,808	

移民署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9,114,506	
			本年度部分		79,114,506	
			預算性質部分		105,918,260	
			本年度部分		5,104,736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5,104,736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5,104,736		
			以前年度部分		100,813,524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08,709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08,709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73,359	

移民署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373,359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5,386,497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5,386,497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84,944,959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84,944,959		
			總 計		185,032,766	

移民署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42,325,132	
			本年度部分		342,325,132	
			預算性質部分		113,166,515	
			本年度部分		113,166,515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113,166,515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13,166,515		
			總 計		455,491,647	

移民署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33,409,027	
			本年度部分		33,409,027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33,409,027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33,409,027		
			總 計		33,409,027	

移民署
暫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098,694	
			本年度部分		22,470,694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22,470,694	
			以前年度部分		628,00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628,000	
			總 計		23,098,694	

移民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75,633	
			以前年度部分		775,633	
			096 九十六年度		712,300	
			03 房屋押金	711,900		
			04 郵資保證金	400		
			097 九十七年度		3,000	
			06 專線保證金	3,000		
			098 九十八年度		3,000	
			07 公務車磁卡保證金	3,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4,000	

移民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8 有線電視押金	4,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8,000	
			08 有線電視押金	18,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3,333	
			09 廳舍租約履約保證金	33,333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000	
			08 有線電視押金	2,000		
			總 計		775,633	

移民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4,647,884	
			本年度部分		78,470,994	
			84 就安基金-週轉金(收)	8,436,414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70,034,580	
			01 移民服務社會工作人員輔導知能加值計畫	855,568		
			02 海外地區輔導計畫	2,507,806		
			04 公保費	374,723		
			05 勞保費	22,365		
			06 健保費	112,630		
			07 勞健保費	57,855		

移民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8 退撫基金	519,266		
			13 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方案	967,221		
			19 代收港人申辦入出境證郵費	42,902		
			20 代收澳人申辦入出境證郵費	11,044		
			21 工作獎金	1,458,000		
			22 永實專案	1,242,402		
			27 團體運用金	1,507,168		
			32 其他	6,973,964		
			33 就安基金-持工作簽證之被害人安置保護	386,800		
			46 各縣市服務站通譯服務費用申請補助計畫	718,838		

移民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48 勞退準備金	63,531		
			58 就安基金-業務費(外)	97,521		
			60 就安基金-影印機租金(外)	88,560		
			61 就安基金-旅運費(非)	331,437		
			62 就安基金-日用品費(非)	2,760		
			63 就安基金-電話瓦斯及水電(非)	2,433,461		
			64 就安基金-業務費(非)	69,521		
			65 就安基金-設備費(非)	62,026		
			66 就安基金-查處非法外國人講習會	227,981		
			67 就安基金-修繕、維護(改)	20,136		

移民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68 就安基金-設備費(改)	156,951		
			69 就安基金-臨時人員酬金	894,661		
			70 就安基金-承攬勞務行政費用	11,916,415		
			74 新住民發展基金	18,934,544		
			77 就安基金-影印機租金(非)	35,852		
			78 就安基金-衛生照護費(非)	1,094,890		
			89 就安基金-移工一站式服務業務工作(服務站人力)	108,460		
			90 就安基金-移工一站式服務業務工作(資訊組)	13,922		
			93 公共化教保服務(人事室)	658,670		
			96 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	10,482,118		

移民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7 就安基金-各項科技偵查系統費用	331,813		
			98 就安基金-設備費(科)	141,450		
			99 就安基金-租賃車輛費(非)	2,613,959		
			B3 到府關懷宅配愛擴大便民行動服務加 值方案	1,495,389		
			以前年度部分		6,176,89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2,270,723	
			32 其他	2,270,723		本署與廠商就外來人口快速查驗閘門建置採購案件辦理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之民事訴訟，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及違法轉包，沒入相關案件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227萬723元，按最高法院112年10月11日最高法院民事判決112年度台上字第652號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將俟民事判決結果，辦理後續清結事宜。

移民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353	
			32 其他	1,353		係松山慈惠堂捐贈本署臺北市服務站辦理新住民相關活動經費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3,904,814	
			04 公保費	74,463		
			08 退撫基金	352,848		
			19 代收港人申辦入出境證郵費	50,647		
			20 代收澳人申辦入出境證郵費	12,284		
			21 工作獎金	653,000		
			27 團體運用金	704,644		
			32 其他	414,730		

移民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74 新住民發展基金	1,642,198		
			總 計		84,647,884	

移民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8,108,608	
			本年度部分		63,773,411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63,773,411	
			01 履約保證金	49,838,108		
			02 保固金	12,230,303		
			06 收容替代處分保證金	1,155,000		
			13 押標金	550,000		
			以前年度部分		34,335,197	
			102 一百零二年度		5,500,000	
			15 健檢醫美保證金	5,500,000		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43條第3項規定，醫療機構為辦理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檢醫美服務，所繳納保證金。

移民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4 一百零四年度		200,000	
			15 健檢醫美保證金	200,000		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43條第3項規定，醫療機構為辦理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檢醫美服務，所繳納保證金。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000,000	
			15 健檢醫美保證金	1,000,000		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43條第3項規定，醫療機構為辦理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檢醫美服務，所繳納保證金。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100,000	
			15 健檢醫美保證金	1,100,000		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43條第3項規定，醫療機構為辦理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檢醫美服務，所繳納保證金。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260,000	
			06 收容替代處分保證金	60,000		收容替代受處分人黎氏因未取得單身證明，無法辦理在臺新生兒護照攜子返國，且受處分人未違反收容替代處分附款，爰未結清。

移民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5 健檢醫美保證金	1,200,000		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43條第3項規定，醫療機構為辦理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檢醫美服務，所繳納保證金。
			109 一百零九年度		2,109,588	
			02 保固金	664,588		1.「本署108年背心式防彈衣採購案」保固金3萬5,396元，本署於114年5月7日提起民事訴訟向廠商求償，114年11月19日臺北地院判決本署敗訴，本署於同年12月16日聲明上訴，目前上訴中，將俟判決結果，辦理後續清結事宜。 2.「德景園區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案」保固金9萬3,871元，因廠商於114年11月20日停業，目前尚無法聯繫，將持續聯繫廠商並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辦理辦理退還事宜。 3.「澎湖縣服務站暨專勤隊B棟耐震補強修繕工程」保固金3萬1,500元業於115年1月21日簽奉核准辦理退還保固金退還事宜。 4.「臺東縣專勤隊及服務站5棟附屬建物耐震補強工程案」保固金50萬3,821元，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114年12月23日嘉執德113年營所稅執特專字第00052902號執行命令，金品營造有限公司一切債權在493萬3,148元範圍內，於

移民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6 收容替代處分保證金	445,000		條件成就得收取時，第三人不得對義務人清償，必須向該分屬陳報執行扣押情形，爰將配合該分署，本案保固金以支票逕送國稅局雲林分局。 1.收容替代處分對象已出境，惟無法與申退人或其代理人取得聯繫，致無法辦理後續發還保證金事宜計6案，金額18萬5,000元，爰未清結，將持續連繫申退人或其代理人。 2.收容替代處分對象因故或因案未出境，且未違反收容替代處分附款計4案，金額14萬元，爰未清結。 3.收容替代處分對象尚未辦妥旅行文件並正常報到中，經更新收容替代處分後仍未依限出境，因返國文件仍未辦妥，將依法查處收容，俟對象收容到案後，再依規退還舊處分之保證金計3案，金額12萬元。
			15 健檢醫美保證金	1,000,000		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43條第3項規定，醫療機構為辦理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檢醫美服務，所繳納保證金。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309,475	
			01 履約保證金	1,180,000		1.「資訊中心基礎設施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履約保證金20萬元因辦理契

移民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2 保固金	899,475		約變更，履約期限延至115年6月30日。 2.「臺北收容所111年度受收容人伙食採購案」履約保證金98萬元，因廠商經營不善倒閉，於111年7月29日起無法繼續履約，須由履約保證金扣抵其遲延履約等相關損失賠償，刻正辦理清結作業相關事宜。
			06 收容替代處分保證金	230,000		1.「109年度背心式防彈衣採購案」保固金1萬5,999元，保固期至115年3月2日。 2.「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設備建置案」保固金68萬3,476元，保固期至115年6月24日。 3.「國境事務大隊查驗章採購案」20萬元，已通知廠商申退。 1.收容替代處分對象已出境，惟無法與申退人或其代理人取得聯繫，致無法辦理後續發還保證金事宜計1案，金額3萬元，爰未清結，將持續連繫申退人或其代理人。 2.收容替代處分對象因故或因案未出境，且未違反收容替代處分附款計3案，金額13萬元，爰未清結。 3.收容替代處分對象尚未辦妥旅行文件並正常報到中，經更新收容替代處分後仍未依限出境，因返國文件仍未辦妥，將依法查處收容，俟對象收容到案後，再依規退還舊處分之保證金計2案，金額7萬元。

移民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989,644	
			01 履約保證金	101,760		
			02 保固金	1,767,884		
			06 收容替代處分保證金	120,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3,984,046	
			01 履約保證金	67,600		
			02 保固金	3,756,446		
			06 收容替代處分保證金	160,00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4,882,444	
			01 履約保證金	9,357,452		

移民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2 保固金	5,224,992		
			06 收容替代處分保證金	300,000		
			總 計		98,108,608	

移民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7,843,239	
			本年度部分		76,727,379	
			03 約聘僱人員離職公提儲金	38,163,266		
			04 約聘僱人員離職自提儲金	38,165,913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398,200	
			15 112年證照費退費未兌現支票	21,600		
			16 113年證照費退費未兌現支票	376,600		
			以前年度部分		1,115,86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45,700	
			12 109年證照費退費未兌現支票	245,700		係申請入出境證件 不准案或當事人自 行取消申辦證件之 退費支票，申請人 因故未兌領，已逾 發票日5年，於115 年1月7日解繳國 庫。

移民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42,760	
			12 109年證照費退費未兌現支票	71,600		
			13 110年證照費退費未兌現支票	171,16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36,700	
			13 110年證照費退費未兌現支票	26,900		
			14 111年證照費退費未兌現支票	209,80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390,700	
			14 111年證照費退費未兌現支票	7,300		
			15 112年證照費退費未兌現支票	383,400		
			總 計		77,843,239	

移民署 暫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1,543,388	
			本年度部分		50,362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50,362	
			02 其他收入	50,362		
			以前年度部分		41,493,026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41,493,026	
			02 其他收入	41,493,026		
			總 計		41,543,388	

本 頁 空 白

移民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482,552,107	0
土地改良物	17,919,130	-15,959,504
房屋建築及設備	1,650,513,197	-513,833,934
機械及設備	1,799,092,001	-1,087,959,26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5,174,734	-133,529,771
雜項設備	183,779,945	-118,196,632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5,359,031,114	-1,869,479,102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24,098,729	-2,431,080
購建中固定資產	137,891,321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351,041,883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12,174,286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525,206,219	-2,431,080
合 計	5,884,237,333	-1,871,910,182

備註：

一、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850,222,997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684,587,870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165,635,127元。

二、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679,333,757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578,520,233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100,813,524元+特別預算執行數0元。

三、預算採購增加金額684,587,870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679,333,757元，增加5,254,113元，分析如下：

(一)廠商創意回饋等設備增加12,128,607元。

(二)本署境外工作組購置設備，由外交部增列財產帳，無法辦理本署財產增值減少73,953元。

(三)未達登載財產標準列為小額軟體減少6,800,541元。

四、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165,635,127元，分析如下：

(一)補助款購置房屋建築及設備462,150元、機械及設備12,415,124元、交通及運輸設備2,310,606元、雜項設備1,891,583元，電腦軟體63,637,162元。

(二)行政院核准無償撥用財產土地9,287,600元、土地改良物47,600元、辦公房屋及設備3,978,311元。

(三)購建中固定資產完工轉列房屋建築及設備17,945,838元、機械及設備29,950,977元、電腦軟體10,880,000元。

(四)發展中無形資產結案轉列電腦軟體12,174,286元。

(五)土地地籍重測面積增加致增值653,890元。

五、期末帳面價值之機械及設備包含香港及澳門駐外部分34,796元，雜項設備包含香港駐外部分2,570元。

署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9,941,490	0	0	1,492,493,597
1,638,397	0	-186,017	3,412,006
35,744,051	0	-30,349,774	1,142,073,540
414,731,668	149,303,849	-27,841,026	948,719,533
28,640,404	10,276,140	-11,477,271	98,531,956
19,899,563	7,361,238	-7,898,787	70,222,851
0	0	0	0
0	0	0	0
510,595,573	166,941,227	-77,752,875	3,755,453,483
0	0	0	0
442,174	0	-2,290,728	19,819,095
105,918,260	58,776,815	0	185,032,766
0	0	0	0
199,857,963	95,408,199	0	455,491,647
33,409,027	12,174,286	0	33,409,027
0	0	0	0
0	0	0	0
339,627,424	166,359,300	-2,290,728	693,752,535
850,222,997	333,300,527	-80,043,603	4,449,206,018

移民署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	合計	股數	備註
無					

移民署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中華民國114年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初 帳面金額 (1)	本年度 增加數 (2)	本年度 減少數 (3)	期末 帳面金額 (4)=(1)+(2)-(3)
無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移民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2,584,001,496	5,800,437,818	8,384,439,314	收入
	-	5,800,437,818	5,800,437,818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730,886,499	-	730,886,4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1,848,274,364	-	1,848,274,364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3,264,337	-	3,264,337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1,576,296	-	1,576,296	其他收入
歲出	5,784,829,860	2,292,786,189	8,077,616,049	支出
	-	2,578,397,901	2,578,397,901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3,907,647,233	-	3,907,647,233	人事支出
業務費	844,304,513	858,744	845,163,257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404,014,629	-	404,014,629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628,863,485	-628,863,485	-	
	-	2,150,277	2,150,277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340,242,752	340,242,752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3,200,828,364	3,507,651,629	306,823,265	收支餘絀

備註：

一、本表收入部份調整數說明如下：

(一) 公庫撥入數5,800,437,818元=歲出實現數5,728,470,858元+以前年度實現數104,184,080元-預付數1,814,480元+退還收入款1,982,763元+其他應收款100,000元-以前年度撥還於本年度實現數32,485,403元。

二、本表支出部份調整數說明如下：

(一) 繳付公庫數2,578,397,901元=歲入實現數2,557,967,609元+以前年度歲入實現數20,275,592元+其他應收款154,700元。

(二) 業務支出858,744元=設備及投資預算，因未達登載財產標準之小額軟體，列業務支出6,800,541元+本署境外工作組購買設備由外交部增列財產帳73,953元－經常門保留數6,015,750元。

(三) 設備及投資628,863,485元=本年度設備及投資實現數578,520,233元(列入本年度財產帳)+資本門保留數50,343,252元，惟未列支出。

(四) 財產損失2,150,277元=本年度報廢財產總額166,968,904元(國有財產166,941,227+電腦軟體27,677元)－該資產累計折舊164,818,627元。

(五) 折舊、折耗及攤銷340,242,752元=本年度固定資產折舊244,862,230元+電腦軟體攤銷95,380,522元。

三、本表收支餘絀調整數3,507,651,629元=收入調整數5,800,437,818元－支出調整數2,292,786,189元(繳付公庫數2,578,397,901元+業務支出858,744元－設備及投資628,863,485元+財產損失2,150,277元+折舊、折耗及攤銷340,242,752元)。

移民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270,517,453
(一).專戶存款	270,517,453
二、本期收入	8,162,173,934
(一).本年度歲入	2,584,001,496
1.實現數	2,557,967,609
(1).其他	2,557,967,609
2.應收數	26,033,887
(1).其他	26,033,887
(二).歲入應收數	-1,810,547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0,275,592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947,748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26,033,887
(三).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54,700
1.本年度歲出賸餘已撥待繳庫數(-)	-100,000
2.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154,700
(四).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8,882,555
(五).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3,152,901
(六).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084,444
(七).暫收款淨增(減)數	50,362
(八).公庫撥入數	5,800,437,818
1.本年度歲出撥款	5,728,570,858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73,284,097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1,982,763
4.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3,399,900
(九).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241,510,907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1,982,763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3,947,748
3.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235,580,396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2,150,277
(2).折舊、折耗及攤銷(-)	-340,242,752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106,812,633
收 項 總 計	8,432,691,387
付項	

移民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一、本期支出	8,153,646,962
(一).本年度歲出	5,784,829,860
1.實現數	5,728,470,858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571,645,739
(2).其他	5,156,825,119
2.保留數	56,359,002
(二).歲出應付數	3,370,556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3,370,556
(三).歲出保留數	44,454,522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00,813,524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00,813,524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56,359,002
(四).預付款淨增(減)數	-34,299,883
(五).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214,689,359
(六).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20,891,037
(七).暫付款淨增(減)數	12,474,402
(八).繳付公庫數	2,578,397,901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557,967,609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20,275,592
3.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154,700
二、本期結存	279,044,425
(一).專戶存款	279,044,425
付 項 總 計	8,432,691,387

移民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71	1,492,493,597	
		公頃	13.576010		
土地改良物		個	14	3,412,006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9	1,142,073,540	
		平方公尺	85,251.4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11		
機械及設備		件	15,558	948,719,533	1. 國內1萬5,526件，價值9億4,868萬4,737元。 2. 香港及澳門32件，價值3萬4,796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98,531,956	
	飛機	架	10		
	汽(機)車	輛	262		
	其他	件	86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4	70,222,851	1. 國內5,596件，價值7,022萬281元。 2. 香港1件，價值2,570元。
	其他	件	5,597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3,755,453,483	

移民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4年度總預算案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本署114年度預算案依立法院通案刪減決議辦理情形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大陸地區旅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3.國內旅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4.	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4.水電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5.	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5.特別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	6.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依決議事項辦理，改以「物品」替代。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委辦費：依決議事項辦理，改以「物品」替代。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軍事裝備及設施：本署無編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	9.一般事務費：依決議事項辦理，部分改以「物品」及「資訊服務費」替代。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0.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	11.設備及投資：依決議事項辦理。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本署無編列前述第8項，另前述第6、7、9項，部分改以「物品」及「資訊服務費」替代。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元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	13.非本署業務。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5%。	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依政府採購法及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 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	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 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五)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遵照辦理。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	配合行政院作業，遵照辦理。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 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	配合依相關規範辦理。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 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 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	配合行政院作業，遵照辦理。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 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 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	非本署業務。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 669	內政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部分 移民署 移民署114年度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鑒於政府支出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重行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針對移民署「業務費」提案凍結30%，向內政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題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內授移字第 1140931208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53 號函復本署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移民管理工作配合新時代政府政策走向，以提升服務品質、推動簡政便民措施、兼顧國境安全管理，增進全民福祉為宗旨。因應入出境政策相關法規不斷增修，本署各項作業程序亦隨之不斷更新，賡續以高資訊科技、高效率作業、高品質服務、簡化申請手續之「三高一簡」原則，積極務實邁向安全與便民兼顧之優質服務目標。 二、落實新住民權益保障，加強新住民照顧服務；強化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發揮所長，使其成為促進臺灣發展及豐富臺灣多元文化之重要力量，並培育成為新南向與國際之人才。 三、114 年度將配合政策賡續戮力完成各項重要計畫之階段性目標： (一) 落實推動人口販運之查緝起訴。 (二) 持續推動偏遠地區便民行動服務，預計完成初入境訪談服務 1 萬 3,000 人次、便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民行動服務 430 次、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服務 300 場。【114 年完成初入境訪談服務 1 萬 1,562 人次、便民行動服務 447 次、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服務 310 場。】 (三) 與相關國家（地區）建立法制化合作關係，預計與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駐臺外國機構交流、洽談有關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以及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合作事務，預計達 50 次以上。【114 年 1 至 12 月與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駐臺外國機構交流、洽談有關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之相關事宜計 51 次、與簽署國進行實質交流(包括移民事務工作經驗交流等)計 42 次】 (四) 賡續推動查緝專案工作，並著重打擊非法仲介，查處失聯移工以平均每年約 2 萬人為目標，有效減少失聯移工人數。 (五) 預計開辦新住民實體電腦課程 90 堂、1,800 結訓人次、數位學習 1,800 結訓人次；培訓 3 名新住民講師及 20 名新住民資訊助教；行動設備借用服務 650 人次；線上諮詢輔導服務 150 人次，提升新住民學習活動、社會生活、經濟活動、公民參與及健康促進等網路活動參與情形。 【114 年度開辦新住民實體電腦課程 122 堂、2,359 結訓人次、數位學習 1,897 結訓人次；培訓 5 名新住民講師及 26 名新住民資訊助教；行動設備借用服務 862 人次；線上諮詢輔導服務 1,532 人次。】 (六) 擴大旅客風險評估維度，強化安全警示規則，全面完成介接並蒐集入出國航空旅客訂位資料。【114 年完成 100% 入出境旅客訂位資料介接率(已排除因所屬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國家法律等特殊情形限制未能介接之航空公司)，並新增與調整風險評估規則及與查驗系統等 5 項資料介接作業，以快速辨識潛在高風險旅客，確保國境安全。】 (七) 規劃完成 307 套查驗工作站及移動查驗工作站更新作業、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國際機場等 34 座第四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建置作業、99 臺網路交換器更新作業、資訊安全平臺建置及完成入出境查驗系統資安健診等。【完成高階型影像光譜比對儀 1 臺、查驗工作站及移動查驗工作站 285 套設備建置作業、桃園國際機場、臺北松山機場、高雄國際機場及臺中國際機場第四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27 座建置作業、網路交換器及雙電源排插計 170 臺建置作業、持續營運資訊安全防護平臺。】
673	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114年度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預算18億2,639萬4千元。就「4.移民輔導及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業務項下，移民署雖有編列「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推動計畫」之預算，然針對新住民(尤以東南亞各國籍者)，我國公務體系與民間仍存在各類顯、隱性之歧視問題，相關媒體宣導之成效，令人存疑。另「7.加強國境管理」部分，113年10月份有關遭國際刑警組織紅色通報之西班牙籍詐欺犯入境我國乙事，移民署雖因社會高度關注之故，於該西班牙籍嫌犯入境後方將其禁止入境並遣送出國；然執法手段之粗糙，甚而遭北高行法官依職權告發違反提審法。為何移民署未在該嫌疑犯入境前即拒絕其入境?相關國境安全管理之機制，是否存在缺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內授移字第 1140931213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53 號函復本署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落實推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下稱 ICERD)，加強多元文化宣導： (一) ICERD 推動情形：113 年 4 月完成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並召開記者會，由國際審查委員會提出 89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並由各相涉機關擬訂行動回應方案，邀請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審查，定稿後即進行追蹤管考，使 ICERD 精神逐步落實於我國法律及政策。 (二) 多元文化宣導：製作認識 ICERD 宣導動畫、多元文化宣導短片，提供各政府機關加強對內及對外教育宣導使用；製播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口?允宜重新檢討改善。 綜上，移民署作為移民主管機關，卻縱放重案詐欺犯入境台灣，且針對我國新住民之歧視問題，移民署縱有編列各項預算宣導推動相關國際人權公約，然均未見相當成效，於公務體制內、對於移工或新住民之選擇性執法更時有所聞，本項計畫預算執行之合理性與完成度顯有疑義。爰此，減列本項預算2,000萬元；並凍結20%，俟移民署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新住民資訊宣導電視及廣播 podcast 節目、設置新住民全球新聞網，藉由多元媒體管道，強化跨文化交流。 (三) 強化公務執法人員的反歧視教育及培訓課程：已辦理 4 場 ICERD 種子人員培訓，並製作 ICERD 逐條釋義教材及數位課程；加強辦理本署及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執法人員教育訓練，精進同仁執勤技巧，以強化人權保障，同時兼顧執法效能。 二、強化國境安全管理機制，維護執法程序正義： (一) 加強跨部會合作：強化與外交部、法務部、勞動部、警政署等機關合作，並提升國際通緝犯執法效能，以兼顧人權保障。 (二) 強化實務教育訓練：持續蒐報外國立法例，研討評估更周全作法；已舉辦 3 場「提審法實務暨相關問題研析」課程，且於課後製作教學影片，提供未上課同仁持續學習，強化國境事務大隊及各區事務大隊同仁工作技巧及專業知能。 (三) 研商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為解決本署國境事務大隊依法執行禁止入國對象遣返及照護過程，當事人聲請提審所衍生入出國及移民法及提審法扞格之問題，行政院已召集相關機關會商修正相關法令事宜，續依會議決議與各與會機關意見及拜會司法院達成共識之修法方向，提出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落實執法兼顧人權。本修正草案已於內政部法規會審查完竣，刻正進行陳報行政院審議相關作業程序中。
683	114年度移民署預算案於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务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預算8,698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4 年 5 月 7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40931363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萬2千元。 失聯移工種類多元、人數持續上升，截至2024年11月份統計失聯移工達90,269人。失聯移工肇事逃逸、受害者家屬求償無門，類似事件時有所聞，已形成社會治安的隱憂。 移工問題涉及勞動力需求、勞動條件及雇主管理等多面向，事涉勞動部、農業部及外交部等主管單位。爰請移民署持續協調勞務部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防止失聯移工政策方案。	一、鑑於移工失聯攸關國內勞動力市場需求，有賴勞動部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預防移工失聯措施，亦須地方勞政機關配合，如實施勞動檢查、檢視移工居住處所安全與福利等，爰本署持續以查處實務經驗，研提政策建議予勞動部，俾該部會同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勞政機關，研擬預防移工失聯對策，以共同強化源頭管理。 二、本署自 101 年起即結合勞動部及各國安機關推動查處專案，疫後除加強查處失聯移工外，亦著重打擊非法仲介集團案件，並強化溯源及蒐查工作，俾阻絕失聯移工透由非法仲介或同鄉親友招攬及媒介工作機會。 三、經統計自 113 年新增失聯移工人數計 2 萬 5,773 人，與 112 年同期之 3 萬 1,556 人相較，減少 5,783 人，移工失聯情勢已有所改善。114 年將持續會同相關部會強化源頭管理及後端查處，減少移工發生失聯情事。
三、	內政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	114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預算18億2,639萬4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1,000萬元，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內授移字第 1140931216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4 年 8 月 1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714 號函復本署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除加強查處失聯移工外，亦著重打擊非法仲介集團案件，俾阻絕失聯移工透由非法仲介或同鄉親友招攬及媒介工作機會；另將持續以查處實務經驗，研提政策建議予勞動部，俾該部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勞政機關，研擬預防移工失聯對策，以共同強化源頭管理。 二、受收容人入所前，本署均詳實調查及記錄
1.	114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預算18億2,639萬4千元。近年來，失聯移工問題日益嚴重，且涉及勞動力需求、薪資待遇及勞動環境等多重因素，牽涉勞動部、農業部及外交部等多部會責任。然而，現行對失聯移工的管理措施尚不完善，移民署基層員工更傳出需自掏腰包處理失聯移工的食宿問題，此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現象反映了行政資源配置不足與管理制度存在缺陷，亟需檢討與改善。為減少失聯移工問題並提升行政效率，移民署應提出具體計畫，說明如何整合跨部會資源、完善移工管理機制，並檢討現行制度對基層執行人員造成的負擔。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明確說明改善措施，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受收容人之身體健康狀況，針對反映身體不適之受收容人，將安排戒護人力即時就醫。另將持續優化收容所內醫療設備及挹注協勤人力，滾動修訂受收容人醫療等權益規範，維護受收容人健康及照護權益。
2.	114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預算18億2,639萬4千元。辦理協緝遣返外逃通緝犯及協助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案件，並加強打擊人口販運與走私及強化國境安全之管理。惟查，截至113年9月，失聯移工已達8萬8,881人，也衍生不少犯罪問題。外籍人士在臺涉及違法情事隨外來人口成長而逐年增加，自108年度4,253人成長至112年底5,642人，創近5年新高，涉詐欺案者增幅最鉅，(占涉案人數之16.32%)，主要係因外籍移工遭利誘提供電話卡與銀行帳戶幫助詐欺洗錢所致，移民署及相關機關允宜加強查察，並針對外來人口犯罪情形加強了解並研謀改善，俾強化治安並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本署將持續製作結合生活科技及新住民需求之資訊課程，並以多元管道招募新住民及其子女註冊為會員，進而參與線上學習。同時蒐集學員意見，優化網站使用者體驗，藉以提升新住民會員註冊及使用率，提高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具體成效。
3.	114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18億2,639萬4千元，根據移民署統計，我國國內失聯移工人數已逾8萬餘人，移民署允應與勞動部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預防移工失聯之對策，爰凍結該項預算，請移民署針對預防移工失聯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本署賡續積極會同各權責機關，針對高風險對象列為不適用免簽證對象、並加強境線口詢及境內查處等作為，以強化境外、境線及境內三道防線，並持續與外交部及交通部共同研議對策，俾杜絕外來人口以免簽證便利措施來臺從事不法情事。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	114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編列預算2億0,140萬2千元。失聯移工種類多元、人數持續上升，又因移工問題涉及勞動力需求、勞動條件、雇主管理及觀光政策等多方面，事涉勞動部、農業部及外交部等主管機關權責。請移民署會同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等主管機關研商減少移工失聯措施，就招募方式、語言溝通、薪資待遇、勞動環境保護及工作轉換等問題，研擬改善措施，降低移工失聯誘因。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會同有關單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失聯移工政策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114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編列預算2億0,140萬2千元。移民署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並於113年3月上路，逾期停留或居留者的行政罰鍰，從原本2千元到1萬元，提高5倍為1萬元至5萬元。許多移工繳不起罰鍰、加上遣返程序冗長，因不能收容，必須請離後催繳，再不繳交才能註銷自行投案條件，待該移工被查獲再次到案，才能以「查處」名義收容，「一邊遭退貨、一邊危及治安」情形，正在全國上演。因錯誤的政策造成失聯移工到案率大幅降低、衍生新的潛在治安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提出改善「罰鍰執行」方案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114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編列預算2億0,140萬2千元。台灣失聯移工人數暴增，形成治安問題，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由於我國用「行政罰鍰」作為處罰，罰金從原本2千元到1萬元，提高5倍，漲至為1萬元至5萬元，許多移工根本無力繳納，導致無法收容、遣返，形成惡性循環。如今又將引進移工益增，若不妥善管理，移工失聯狀況恐更嚴重。勞動部統計，至2024年9月為止含失聯移工在內，來台移工人數已逾80萬人，較112年同期增加5萬餘人，為近7年最高。近期仍持續放寬包括印度移工，粗估2028年移工人數將突破百萬，日趨嚴重的失聯移工情況勢將對治安造成危害。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提出如何防止並阻絕移工失聯逃逸政策規劃方案，並將具體失聯、取締、罰鍰等資訊定期公布於官方網站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114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編列預算2億0,140萬2千元。國內失聯移工人數與逾期居留外籍人士屢創新高，但無論是逃逸移工或是逾期居留外籍人士，遭查獲後的遣返費用，若當事人無力支付，多年來均由政府掏腰包墊付。自「入出國及移民法」113年修正生效後，移工遭逮罰金大漲5倍，導致遭遣返移工乾脆裝死不願付罰金及機票錢，造成移民署必須透過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及「公務支出」墊付，113年1月至今已超過3千餘萬元，完全浪費納稅人及勞工保命錢。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會商有關單位就「就業安定基金墊付失聯移工返國機票等費用」問題，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114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2目「入出國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中「業務費」編列預算1億8,661萬2千元。查宜蘭收容所印尼籍女性收容人死亡事件，移民署雖稱依規定通報，然據查其疑指示院方開立「自然死亡」證明，此舉顯涉法規之誤用，未符常規程序，且收容人於事發前曾陳述身體不適，所方僅例行安排就醫，未見即時有效之醫療處置，終致悲劇發生，顯示現行收容所健康管理與危機應變機制實有未足，恐損害公信，影響對收容人基本人權之保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詳述收容人健康管理、危機處理及死亡事件處置之相關機制，並針對現行機制不足處提出具體改進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114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中「業務費」編列預算1億8,661萬2千元。查宜蘭縣專勤隊人員涉嫌偽造失聯移工報案紀錄詐領獎金案，涉案人員包括鐘姓分隊長及通譯潘姓女子等，移民署雖已配合檢方調查並對涉案羈押人員予以停職，惟事件顯示內部考核監督機制及人員選任與倫理規範教育機制仍有待加強，以有效防範及即時發現人員貪瀆行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全面檢討專勤隊之人員選任、考核及監督機制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藉以貫徹風紀維護之承諾，重塑機構公信，並防範類似案件再發，以維護行政執行之廉潔與法治精神。	
10.	114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1.	列預算4,114萬1千元。相較112年度編列預算3,036萬6千元及113年度編列預算3,447萬8千元，增幅高達19%，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內政部移民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用電效率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4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編列預算1億4,735萬6千元，較上一年度增加6,715萬8千元。根據移民署統計：108年至113年7月底，外來人口逾期居（停）留人數為8萬3千人至13萬8千人，111年外來人口逾期居（停）留人數累積已突破10萬人，近年在臺失聯移工人數暴增，移民署實施「內政部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計畫」並提高逾期停居留罰鍰後，截至113年7月底雖已查獲6萬3,669人，惟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仍呈增加之勢，然內政部移民署114年度歲出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02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主要卻為新增移民科技偵查躍進計畫。經查，行政院「移民科技偵查躍進計畫」核定版，僅羅列「採購項目：車載式行動偵蒐及定位系統，一式4,100萬元；建置背負式行動偵蒐系統一式4,200萬元需求計算基準表」，所需總經費8,300萬元，未詳細述明「車載式」是裝設在何種車輛上？四人座？廂型車？或機車？背負式行動偵蒐也未提及其單價分析，恐有預算浮編之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	114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3.	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資通安全委外服務、個資保護管理及公正第三方驗證等經費編列預算1,003萬2千元。此預算係移民署依政府採購法評選優勝廠商並委託其辦理資安監控防護及個資保護管理，資通安全委外服務預算支用391萬2千元，個資保護管理則為362萬元。經查移民署該委外辦理之業務包括廠商協審系統營運持續演練計畫報告及研擬資通安全治理成熟度改善建議報告等，然考量此業務涉及個資，應避免委外廠商處理。再者，該移民署承辦單位亦有說明此預算業務可由數位發展部協助管理，畢竟數位發展部是整合資訊、資安、電信、網路及傳播之主責行政機關，其亦掌理政府資訊系統及資通安全規劃與管理等事項，故可跨部會予以協助移民署有關資通安全及個資保護管理。綜上，為撙節預算並減少對外部委辦廠商之依賴，爰請移民署提交有關評估將此項目交由數位發展部處理之報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4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經費2,600萬元，為協助新住民有效運用資訊科技並提高資訊素養。經查，新住民數位學習平臺提供新住民族群多元學習管道，並依新住民需求製作多元實體與數位課程透過資訊課程分級授課，以協助新住民有效利用資訊科技。惟依該署提供「新住民數位資訊e網」網站會員註冊情形表，截至113年7月底止註冊會員人數為1萬2,961人，其中新住民為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4.	8,333人，以我國外籍及陸籍（含港、澳）配偶共60萬302人，僅約1.39%之新住民人口加入，參與率顯未普及。允就參與率不佳情形研謀因應對策，俾發揮計畫預期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4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係教育部「數位共融及培力計畫」之子計畫，協助新住民有效運用資訊科技，提高資訊素養編列預算2,600萬元。移民署編列「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經費，目的為協助新住民有效運用資訊科技並提高資訊素養，並推動「新住民數位資訊e網」，透過新住民具母語能力教學者的協助，降低語言教學隔閡並嘉惠學習成效，強化在地認同，增加日常所需基礎資訊能力。惟查該網站會員註冊情形，截至113年7月底止註冊會員人數為1萬2,961人，其中新住民為8,333人，另以我國外籍及陸籍配偶共6萬0,302人觀之，則僅約1.39%之新住民人口加入，參與率顯未普及。此平台立意良善，移民署應加強推廣宣傳「新住民數位資訊e網」。此外，移民署應掌握該計畫辦理情形，了解新住民使用心得，規劃如何更貼近新住民使用之需求，讓更多人能有效利用該平台資源，落實數位平權與在地共榮之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5.	移民署於114年度預算案「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項下辦理「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6.	服務計畫」所需經費2億5,334萬1千元。係國人入出境時均可使用自動通關系統，辦理全面更新查驗電腦設備、擴大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架構高速智慧安全網路、建置資訊安全防護平臺、專案管理及監審等資訊軟硬體項目。據移民署統計，106至110年度國人入出境使用自動通關比率於109年度最高為62.82%，後因111年2月起試辦及於同年11月起實施閘道「註冊+通關二合一服務」，讓未註冊之國人利用出入國時，直接在e-Gate閘道內同步完成註冊及通關作業，故111年度及112年度該比率分別提高至73.21%及75.03%，又113年1至6月略降至69.89%，顯見疫情後旅客往來日趨回溫，自動通關比率卻不升反降，根據「財政紀律法」第9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原因、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另據114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2點第3款規定：「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4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打造國境安全智慧應用數位韌性計畫，係汰換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數位影像監控系統及改善資訊機房基礎設施，編列預算1億6,622萬元。該計畫期程係自114年度至117年度，總經費10億0,572萬2千元。經查該新增計畫未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於移民署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詳列，又未於跨年期計畫完整表述，不利於審視國境安全及資安相關資訊，實為一疏失；另依據「財政紀律法」第9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原因、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另據114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2點第3款規定：「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移民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7.	114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汰換本署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等經費編列預算1,175萬元，相較112年度及113年度編列預算702萬5千元，增幅高達60%，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8.	114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編列預算4億3,753萬2千元。「新住民基本法」通過後，為落實保障新住民權益，內政部指示由移民署辦理新機關組織籌備工作，並於113年9月11日訂定發布新住民事務中央三級行政機關籌備作業小組設置要點。該「新住民發展署籌備進度」之任務相當重要，為確保能順利進行，移民署應盤點現署內有關新住民事務之各項業務、組織編設、所需人力與現有資源，持續會商相關機關努力推動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9.	並提供預計期程規劃以利追蹤進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4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推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推動計畫」所需經費編列預算800萬元。政府為推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於2020年訂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推動計畫」。其中有關辦法規檢視部分計有中央法規計28項尚待修正。惟截至113年9月止，僅4項法規完成修正，檢討進度緩慢，應積極督促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儘速修正，以達成任何種族、族群一律平等之價值與原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於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0.	114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本計畫係執行入出國政策之擬訂、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其他入出國事項，規劃移入人口停留管理政策、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國及進入大陸地區管理、大陸地區人民入臺許可之審理、發證及訪視等。編列預算336萬6千元。失聯移工犯罪人數逐年上升，管理問題受關注。我國外籍移工近年成長速度驚人，2021年為66萬人，2023年已達75萬人；不過，移民署專勤隊人數未依移工數新增比率調升，從2021年的565人，至2023年的546人，至113年9月底，總員額約570名。以外籍移工平均以每年增加5萬人的速度計算，目前每位專勤隊員須管理143人，專勤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隊員負荷量能已過重。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提出改善及精進外籍移工管理辦法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	114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編列預算336萬6千元。查近期跨國系統性利用觀光免簽入境非法打工案件急遽增加，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請移民署會商有關機關就其成因、防杜方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非法打工提出具體改善作法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2.	114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編列預算336萬6千元。該預算係執行入出國政策之擬訂、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其他入出國事項，規劃移入人口停留管理政策、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國及進入大陸地區管理、大陸地區人民入臺許可之審理、發證及訪視等。據悉113年有境外人士來台尋求政治庇護失敗，被遣送出境，引發爭議，亦有桃園機場公務人員指出跳機人士只能待在入境管制層，無專屬安置空間，但單位又沒安置經費，只能自掏腰包滿足其需求，且其若在管制區亂竄，更恐造成國安疑慮。綜上，因目前無因應上述狀況之法律依循，現有之移民法規及遣返程序皆無法應對，爰此，移民署應了解此情況並研擬相關改善措施與機制，以確保我國國境安全及減輕基層執勤人員負擔。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3.	114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2目「入出國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預算8,698萬2千元。外籍移工在臺行蹤不明者仍多，且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呈增加趨勢，社會安全網覆蓋範圍恐有遺漏。失聯移工在臺常求助無門，若在臺生下孩子，常成所謂的「黑戶寶寶」(或稱「無國籍寶寶」)。無國籍寶寶的數量難實際掌握，若從我國失聯移工數推估，無國籍寶寶的數量實際恐達萬人。雖然移民署會以專案協助移工寶寶，給予外僑居留證，但孩子一旦滿18歲或20歲，就會失去「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保障，屆時既沒有國籍，也沒有合法居留權，無法就學、就業，成為臺灣社會的黑戶隱形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如何改善黑戶寶寶政策提出規劃方案，並將規劃成果等資訊定期公布於官方網站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4.	114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預算8,698萬2千元。台灣人口販運問題嚴重，從2009年88件至2023年148件。跨國人口販運犯罪集團組織嚴密，分工精細，作案手法不斷翻新，隱蔽性強，偵查和取證難度大。網路技術的發展也為人口販運提供了新的渠道，不法分子利用網路平台發布虛假信息，誘騙受害者上當受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如何杜絕人口販運政策提出規劃方案，並將規劃成果等資訊定期公布於官方網站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5.	114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6.	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預算8,698萬2千元。國安單位已將非法雇主及仲介列為首要查處重點，由移民署加強查處需求面著手，有效防杜失聯移工之聘用，進而減少移工失聯之誘因，惟移民署稱對於非法雇主及仲介之查緝雖有成效，然囿於無法掌握確切事證，致移送案件經地方勞政主管機關裁罰率偏低等，移民署應加強查處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並持续提升查緝技巧與蒐證完整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如何改善查緝非法雇主及仲介及改善查緝裁罰政策提出規劃方案，並將查緝資訊及成果等資訊定期公布於官方網站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7.	114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預算8,698萬2千元。政府力推的「新南向觀光」疫後復甦，112年泰國、越南、馬來西亞與印尼共144萬旅客入境。然而，許多以免簽證或「有條件式免簽」入境的觀光客變成來台淘金的性工作者。據媒體統計，4到6月的數萬筆泰、越、印及馬籍外籍性工作者，2個月內東南亞四國性工作者從863人增至1,108人，增幅28%。其中，泰國與馬來西亞因分別享有14天與30天免簽入境，性工作者持續增加。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觀光客成為性工作者現象」，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4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預算8,698萬2千元。在台移工人數不斷成長，當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8.	他們在台灣遇到醫療、司法等問題，一旦語言不通，就有通譯的需求。尤其我國失聯移工已達8萬8,881人，完善司法通譯制度有其迫切需求。惟，檢視我國現行司法通譯制度，查有下列須施亟待改善：1.部分通譯人員中文理解能力不足，因國情民情不同而與執法人員有溝通認知上之隔閡。2.現行通譯人員搜尋管道不易覓得合適之通譯人員，部分檢察署通譯人員名冊久未更新。3.通譯人員倫理規範訓練不足，迴避制度觀念尚待建議，部分通譯人員未能符合中立原則。4.通譯人員數量少且良莠不齊，而移民署執法人員為避免於有需求時尋無通譯人員，而未淘汰不適任的通譯人員，評鑑機制形同虛設。5.通譯人員會因考量案況、家庭因素及兼職其他工作等個人因素拒絕通譯案件。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通譯人員政策提出改進精進措施，並將精進成果等資訊定期公布於官方網站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4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預算8,698萬2千元。失聯移工人數攀升，113年3月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提高逾期居留裁罰從1萬元加重至5萬元，沒發揮遏阻作用，反而衍生亂象。失聯移工「等著被查處」已經常態化，不僅大型收容所時常處於「滿水位」狀態，威脅收容安全。113年11月11日1名印尼籍女收容移工，因身體不適在宜蘭收容所無生命跡象，經救護車緊急送醫仍告不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收容政策，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意後，始得動支。	
29.	114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預算8,698萬2千元。移民署為鼓勵民眾檢舉失聯的外籍移工特別設立獎勵辦法，只要有人發現失聯移工並向相關單位通報成功，就有機會獲得5,000元甚至更高的獎金，不料該機制卻被移民署內部人士利用來詐領獎金。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涉偽造檢舉失聯移工詐領獎金問題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0.	114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預算8,698萬2千元。逃逸外籍移工在台犯罪後難以追查，逐漸成為國家治安死角。政府大量引進移工進入台灣，卻沒有配套管制，嚴重威脅國民生命安全，擔憂未來情況恐怕更糟，民眾只能自求多福。以彰化縣陳小姐案例，9月初遭逃逸外籍移工開車撞飛且肇事逃逸，顱內出血、全身多處骨折，即便逮捕也求償無門，導致受害者一家身心俱疲。逃逸外勞具團結性，加上語言不通，並非合法人口，平常也無法掌握其行蹤，難以追究肇事責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提出針對逃逸外勞肇事責任追究檢討及改善作為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	114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訪查與查察，外國人士、大陸地區人民及觀光客來臺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之調查處理、面談業務規劃及國境內面談工作、協調、聯繫工作業務經費編列預算3,212萬3千元。移民署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並於113年3月1日施行，將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逾期停居留罰鍰金額由2千元至1萬元提高為1萬元至5萬元，罰鍰調高5倍。然雖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並提高罰鍰，仍未有效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人數。據悉，過去失聯移工自行到案，準備1萬元罰鍰、近萬元機票，可以迅速遣返，但罰鍰提升到5萬元後，失聯移工自行投案若繳不出罰金，因不能收容，必須請離後催繳，再不繳交才能註銷自行投案條件，待該移工再次到案，才能以「查處」查處名義收容。經查移民署統計失聯移工查處數據，111年共19,032人，其中9,912人為查獲到案，另9,120人則為自行到案；112年共27,048人，其中14,997人為查獲到案，另12,051人則為自行到案；113年截至9月為止共16,497人，其中11,285人為查獲到案，另5,662人則為自行到案，透過數據可得知自行到案人數銳減至不到一半，過去因自行到案不用收容，可迅速離境，收容所與專勤隊人數尚可應付，但如今失聯移工「等待被查處」業已常態化，不僅大型收容所時常處於接近滿位狀態，威脅收容安全，臨時收容所也經常爆量收容，許多移工繳不起罰鍰加上遣返程序冗長，導致專勤隊人仰馬翻卻事倍功半。綜上，因罰鍰提高導致失聯移工認為「反正就算繳不起，最後也回得去」的心態更削弱原願意自行投案者之數量，並增加專勤隊查緝之負擔，移民署應針對此情況提交改善報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32.	始得動支。 114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务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執行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兩岸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法規之外來人口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經費編列預算4,844萬元，經查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由108年底之8萬3,465人，增加至112年8月底之12萬6,114人，其中以失聯移工8萬4,339人最為大宗，加重社會安全網遺漏之虞，亟待持續清詢及查緝，以維護國家社會安全。為確實打擊黑工市場，有效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謀解決對策，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我國新住民人數已近 60 萬人，成就台灣多元文化社會，政府允應持續提升新住民權益保障，如 113 年 7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新住民基本法」，仍待各機關提出相關配套措施，落實新住民權益保障。爰此，請移民署針對「新住民基本法」相關配套措施之政策規劃及時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4 年 5 月 5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40931332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新住民事務中央三級行政機關(下稱新機關)籌備工作： (一) 設置籌備作業小組：內政部已於 113 年 9 月 11 日訂定發布新機關籌備作業小組設置要點在案，並於 114 年 8 月 1 日修正為原則上每個月召開 1 次籌備工作會議及籌備小組會議，得視籌備進度彈性調整開會頻率。 (二) 規劃新機關組織架構及業務項目：籌備小組經依新住民基本法(下稱本法)盤點業務，研提新機關內部單位設置與功能規劃方案。 二、製作新住民廣播節目：本署委外製播「新住民心力量」廣播節目，自 113 年 10 月 18 日起於全國性的警廣 FM104.9 頻道播出；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14 年度賡續辦理。 三、召開跨部會會議盤點及研修相關規定：邀集司法院、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及考選部等 17 機關（單位）會議，研商須配合本法修正之法規命令及措施等事項，內政部、勞動部及教育部均配合於本法施行前完成相關法制作業。 四、修正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設置要點：行政院業於 113 年 10 月 7 日函頒修正，增加召開會議頻率，另明定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代表人數之比例。 五、新住民發展基金轉型擴大服務對象：配合本法擴大服務對象，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均已修正發布。 六、增修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於 114 年 2 月 14 日召開「因應新住民基本法各機關配合增修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研商會議」，因應本法制定，整併及增列後共計 52 項具體措施，由相關機關據以推動。
(三)	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辦理政風廉政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編列預算 41 萬 6 千元。據悉移民署宜蘭縣專勤隊員日前遭控涉嫌以人頭報案，詐領查緝失聯移工每案 5,000 元之查緝獎金，移民署已發表聲明全力配合檢調偵辦，並對涉貪污案之收押人員做停職處分。公務員應恪守本分及避免利用其職權收受不法利益，前述狀況表示移民署辦理政風廉政相關業務仍有未盡之處，移民署應瞭解成因並研謀改善如何增進同仁對廉政之重視。請移民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4 年 5 月 7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409313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探究本弊端原因，乃係同仁欠缺法治觀念、內控監督機制未盡完善及督導考核不夠確實肇生。 二、為增進同仁對廉政之重視，本署研擬及辦理策進作為如下： (一) 加強辦理廉政法紀教育宣導，提升同仁遵法守紀觀念。 1. 本署業於 114 年 5 月 27 日、6 月 16 日及 18 日分別於北、中、南區辦理 3 場次廉政法紀宣導座談，邀請檢察官及法學專家擔任講座闡述「公務員執行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公務應注意之法律問題及分際」，幫助同仁辨識廉政風險，避免誤觸法令情事發生，計 190 人參訓。 2. 另將上開訓練內容錄製成數位課程，放置於本署數位學習網站，供本署全體同仁線上學習。 (二) 為加強同仁對個案違法性之認知，避免類案再次發生，本署刻正彙編廉政防貪指引手冊，並將召開廉政防貪指引座談會，邀集業務單位及專家學者共同研議具體防制措施，提供業務單位參考遵循。 【本署於 114 年 9 月 8 日舉辦防貪指引研討座談會，並編撰完成防貪指引手冊，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函供各單位業務執行參考，亦將電子檔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提供同仁下載參閱。】 (三) 為強化內部控管，避免類案再度發生，本署刻正辦理「各專勤隊受理民眾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獎勵金案件專案稽核」，後續針對稽核發現缺失，提具各項強化策進措施。【本次專案稽核隨機抽核 113 年度案件計 20 個單位 150 案，實地稽核 12 場次。稽核結果未發現違法情事，惟就稽核所見缺失研提興革建議，稽核報告於 114 年 9 月 15 日函請相關單位改進在案。】 (四) 本署責成各專勤隊主管落實督導管考責任，定期抽查各類案件辦理情形，114 年 1 月至 7 月本署各專勤隊自行抽查計 735 件，政風室複查計 61 件。【114 年 1 月至 12 月本署各專勤隊自行抽查計 1,147 件，政風室複查計 100 件。】 三、本署積極辦理上開策進作為，持續提升同仁遵法守紀觀念，定期辦理業務專案稽核，要求主管落實督考作為等策進作為，期藉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由法令面、訓練面及執行面等多重管道，防範發生弊失情事。
(四)	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原列 18 億 2,639 萬 4 千元，該目分支計畫「02 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編列 1 億 4,735 萬 6 千元，新增「移民科技偵查躍進計畫」8,300 萬元，係包含車載式行動偵蒐系統擴充支援 5G 獨立組網經費 4,100 萬元，與背負式行動偵蒐設備經費 4,200 萬元，皆為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請內政部移民署妥適規劃本計畫，有效發揮偵蒐功效。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4 年 5 月 14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40931456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移民科技偵查躍進計畫辦理內容為「車載式行動偵蒐及定位系統擴充支援 5G SA 設備」及「建置背負式行動偵查系統」，擴充車載式 5G SA 頻道模組係承載於現有之旅行式特種偵防車輛，使設備間聯合作業發揮最大效益。 二、增購設備除隨電信技術發展與時俱進，亦能展延設備使用週期，發揮偵蒐系統功效，不僅減少部屬大量人員跟蒐之人力資源成本，並降低同仁於危險處所查找之安全風險，完善外來人口管理安全網。
(五)	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18 億 2,639 萬 4 千元。查移民署專勤隊員僅約 550 人，卻需管理全國 75 萬移工，形同一位專勤隊員需負責約 1,350 位移工，造成專勤隊員負擔過重，衝擊我國移民管理與移工相關業務，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勤隊人力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4 年 5 月 6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40931351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滾動調整移民執法人力，並積極請增移民執法人力：因應疫情解封後入出境旅客量急速回升，優先爭取國境查驗人力，經行政院於 113 年及 114 年分別核增 30 人，合計 60 人，後續再行爭取專勤隊及收容所人力。 二、人力未到位前，運用協勤人力提升執法量能：針對失聯移工人數成長，已由跨部會合作推動因應措施，除積極爭取移民執法人力外，於人力到位前，依施政優先順序及業務消長情形，彈性調整人力運用，將非核心業務人力調移至核心業務，協勤人力部分 113 年及 114 年分別獲增替代役 102 人及 153 人，並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增聘勞務承攬行政人員 48 人，俾使有限人力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三、跨部會加強查處作為，持續強化源頭管理失聯移工：本署為有效減少移工失聯情形，自 101 年起成立專案，結合勞動部及各國安機關加強查處失聯移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並視缺工產業人力遞補狀況，滾動調整查處力道。另持續藉由相關會議、拜會交流等方式，與勞動部共同研商減少移工失聯之措施，並以查處實務經驗，提供政策建議予相關勞動主管機關，希冀透過強化源頭管理及加強查處，雙管齊下減少移工發生失聯情事。
(六)	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預算 1,376 萬 7 千元。此預算係因該建築物迄今已近 30 年，學員寢室牆壁多所斑駁又採無隔間大通鋪住宿方式，為提升訓練品質，實有必要規劃改善學員寢室以提升學員住宿品質。移民署預計於 113 年底籌劃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移民署應遵照預算支應原則，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4 年 5 月 8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40931384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訓練中心寢室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預期效益如下： (一) 改善住宿環境，提升受訓品質。 (二) 隔間設計保留隱私及尊重性別需求。 (三) 降低傳染性疾病傳染風險。 二、本署訓練中心寢室改善工程委託廠商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業於 114 年 2 月 6 日公告招標，於 114 年 3 月 3 日決標，已完成基本設計及設計成果報告書與施工規範。 三、本署訓練中心寢室改善工程標於 114 年 6 月 16 日決標，並於同年月 26 日開工，預計於 114 年 9 月底竣工，10 月完成驗收付款。 四、本署遵照預算支應原則辦理本工程，改善學員寢室環境，提升移民班學員受訓品質，並提高學員受訓成效。【本案係屬跨 114 年至 115 年之工程案，寢室施工分 3 區施作，114 年已完成本署訓練中心 A 區及 B 區寢室，施工廠商業於 114 年 10 月 26 日申報竣工，因尚有設備材料同等品認定未完成致無法完成驗收，爰保留 114 年預算至 115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年繼續執行，待辦理同等品審查事宜後辦理驗收付款。115 年將續辦本署訓練中心 C 區寢室施工。】
(七)	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 億 2,738 萬 3 千元。查現行「自動通關系統」於國際機場及港口推廣措施，雖已擴展至多數主要機場、港口，並逐步改設第四代自動查驗通關閘道，然根據相關報告顯示，自動通關系統使用率仍未達理想比例。其主要原因包括部分旅客對自動通關系統操作方式不熟悉、語言隔閡導致使用意願低，以及現場工作人員協助宣導不足，未能充分引導旅客使用該系統，加重人工查驗壓力，影響通關效率，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4 年 5 月 1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40931012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國人使用率已近上限：以 113 年為例，國人入出境使用率已達 73%，餘未使用者為攜帶幼童同行、部分年長或行動不便者及有公務報帳或其他需求考量。 二、持續開放外籍旅客使用 e-Gate：開放具居留身分及互惠國家之部分外籍人士入境使用，113 年起全面開放 14 歲以上持晶片護照國家之外籍旅客出境使用，已大幅提升通關效率。 三、因應旅客量持續成長，建置第四代 e-Gate 以汰換舊有 e-Gate 實有必要：112 年度使用 e-Gate 通關人數達 2,007 萬 3,026 人次，113 年度達 2,794 萬 8,104 人次，114 年 1 至 7 月已達 1,927 萬 1,990 人次，持續創造旅客入出境使用高峰。【114 年 1 至 12 月旅客通關人數已達 3,489 萬 9,054 人次。】 四、第四代 e-Gate 提升通關友善及便利性，並持續加強協勤人力引導通關：已提供 40 種語言友善通關介面。查驗線前協勤人力並增設海報及電子螢幕，友善協助旅客熟悉通關流程。 五、本署持續與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加強宣導旅客使用 e-Gate。
(八)	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 億 2,738 萬 3 千元。查「新住民數位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4 年 5 月 1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40931306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計畫輔導目標對象為原籍國家數位發展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應用培力計畫」，雖已設置「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並持續辦理數位技能培訓，然根據相關報告顯示，註冊「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的比率仍偏低，多數新住民未能充分利用該平臺之資源。此外，培訓課程中，參訓人員完成率及課程滿意度均未達預期，部分地區仍缺乏適合當地新住民需求之課程設計，亟需檢討改進。爰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期提高新住民數位技能與學習成效，落實數位平權目標，並促進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之能力與效益。	與我國存有落差且學歷為國中、國小程度之新住民，鼓勵新住民與新住民子女（以下稱新二代）一起學習。 二、截至 114 年 7 月底，本計畫輔導目標對象約為 20 萬 2,267 人，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會員人數為 1 萬 4,613 人，其中新住民及新二代為 1 萬 2,922 人，約達目標群眾 6.4%。 【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本計畫輔導目標對象約為 20 萬 3,128 人，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會員人數為 1 萬 4,837 人，其中新住民及新二代為 1 萬 3,123 人，約達目標群眾 6.5%。】 三、113 年課程結訓達 5,778 人次，已達績效指標目標人次，且課程問卷調查之滿意度均達 97%以上，課程應用於生活或工作上之滿意度調查亦達 95%以上，並無課程滿意度未達預期之情形。【114 年課程結訓達 4,256 人次，已達績效指標目標人次，且課程問卷調查之滿意度均達 96%以上，課程應用於生活或工作上之滿意度調查亦達 96%以上】 四、為提升資訊 e 網使用及會員註冊率，於新住民聚會設攤宣導，鼓勵新住民加入網站會員及介紹數位學習課程操作方式，以及運用本署臉書粉絲專頁、Line 群組等多元線上管道，推播課程相關資訊，或舉辦活動吸引新住民，藉以宣傳課程資訊與推廣平臺服務。 五、為增加新住民學習意願，依新住民需求強化課程設計，並搭配多元輔導機制，提升新住民學習效果。 六、配合數位發展部資安政策，採雙因子驗證，致註冊流程及登入操作複雜，影響使用者體驗，爰增加第三方登入方式，簡化會員註冊程序，並提供多語言操作指引，利用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圖文說明網頁服務，網站使用更容易。 七、本計畫將持續鼓勵新住民及新二代參與線上課程，並佐以行動設備免費借用服務，建構新住民自主學習的正向循環。並將繼續蒐集新住民意見，優化網站服務，加強平臺宣導，提升新住民會員註冊率，並設計更符合新住民需求的課程，以達成本計畫具體成效。
(九)	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編列 2,600 萬元。移民署推動的「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計畫，旨在提升新住民的數位學習能力與在地融入，但目前註冊會員人數遠低於預期，顯示推廣成效不足。根據統計，截至 113 年 7 月底，註冊會員僅 1 萬 2,961 人，其中新住民 8,333 人，占全國約 60 萬外籍及陸籍配偶人口的 1.39%，參與率明顯偏低，與計畫初衷不符。建議移民署應加強平台推廣，進一步宣傳「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此外，應邀請新住民參與課程設計，提升課程的針對性與實用性，並提供多語言操作指引及一對一輔導，降低使用門檻，讓更多新住民能有效利用平台資源，實現數位平權與在地融入的目標，爰請移民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4 年 4 月 21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40931182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計畫輔導目標對象為原籍國家數位發展與我國存有落差且學歷為國中、國小程度之新住民，鼓勵新住民與新住民子女（以下稱新二代）一起學習。 二、截至 114 年 7 月底，本計畫輔導目標對象約為 20 萬 2,267 人，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會員人數為 1 萬 4,613 人，其中新住民及新二代為 1 萬 2,922 人，約達目標群眾 6.4%。 【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本計畫輔導目標對象約為 20 萬 3,128 人，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會員人數為 1 萬 4,837 人，其中新住民及新二代為 1 萬 3,123 人，約達目標群眾 6.5%。】 三、為提升資訊 e 網使用及會員註冊率，於新住民聚會設攤宣導，鼓勵新住民加入網站會員及介紹數位學習課程操作方式，以及運用本署臉書粉絲專頁、Line 群組等多元線上管道，推播課程相關資訊，或舉辦活動吸引新住民，藉以宣傳課程資訊與推廣平臺服務。 四、為增加新住民學習意願，依新住民需求強化課程設計，並搭配多元輔導機制，提升新住民學習效果。 五、配合數位發展部資安政策，採雙因子驗證，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致註冊流程及登入操作複雜，影響使用者體驗，爰增加第三方登入方式，簡化會員註冊程序，並提供多語言操作指引，利用圖文說明網頁服務，網站使用更容易。 六、本計畫將持續鼓勵新住民及其子女參與線上課程，並佐以行動設備免費借用服務，建構新住民自主學習的正向循環。並將繼續蒐集新住民意見，優化網站服務，加強平臺宣導，提升新住民會員註冊率，並設計更符合新住民需求的課程，以達成本計畫具體成效。
(十)	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係教育部「數位共融及培力計畫」之子計畫，協助新住民有效運用資訊科技，提高資訊素養編列預算 2,600 萬元。該計畫透過開設免費電腦課程，提升新住民數位運用之能力，並縮短新住民數位落差情形；培訓新住民講師及助教，以新住民輔導新住民，強化教學之效益；提供免費行動設備借用，解決新住民缺乏學習設備之問題。惟查該計畫部分培訓項目之實際培訓人次尚低，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增進新住民及其子女基本數位應用能力結訓人次」及「提升資安意識與媒體素養結訓人次」僅分別為 634 人次及 16 人次，與全年度應分別為 3,900 人次及 560 人次之績效目標尚有差距。綜上，移民署應妥適控管辦理進度，就上開情形研謀因應對策，俾發揮計畫預期效益，爰請移民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4 年 5 月 1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40931303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計畫以增進新住民數位應用能力，推廣資安意識及數位媒體素養為目標，輔導目標對象為原籍國家數位發展與我國存有落差且學歷為國中、國小程度之新住民，鼓勵新住民與新住民子女（以下稱新二代）一起學習，培育我國下一世代之資訊競爭力。 二、本計畫 113 年績效目標指標分別為「增進新住民及其子女基本數位應用能力達 3,900 結訓人次」、「強化資訊培力及應用能力並提升資安意識與媒體素養達 560 人次」、「培訓新住民師資達 25 名」、「行動設備借用達 650 人次」及「諮詢輔導達 140 人次」。113 年度各項指標達成情形如下： (一) 增進新住民及其子女基本數位應用能力計 4,832 人次，達成率為 124%。 (二) 強化資訊培力及應用能力並提升資安意識與媒體素養計 946 人次，達成率為 169%。 (三) 培訓 5 位新住民資訊講師及 25 名新住民助教，達成率為 120%。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四) 行動設備借用計 736 人次，達成率為 113%。 (五) 諮詢輔導服務計 1,259 人次，達成率為 899%。 三、本計畫之委外案於 113 年 4 月 7 日決標後，除即刻著手編製及印製資訊教材，亦同步辦理課程說明活動，往年課程報名高峰為 7 至 8 月，惟 113 年度在疫情趨緩及國門鬆綁後，可能因新住民返回母國或出國等因素，活動或課程的參與度較過往稍低，旋即透過小胖卡設攤、本署臉書粉絲專頁及 Line 群組等多管道強化計畫宣導，並同時加開夜間及假日時段課程。至 113 年 12 月底課程總培訓人次達 5,778 人次，計畫達成率為 130%。 四、為確實掌控計畫執行情形，本署每月定期召開專案會議，控管計畫績效與執行進度，若發生進度不彰，則於會議上進行檢討改進，並規劃及實施策進作為，對進度落後項目進行稽催，確保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十一)	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係奉行政院 113 年 7 月 30 日院臺法字第 1131019700 號函修正核定，所需總經費 6 億 9,948 萬 3 千元，分 4 年辦理，112 至 113 年度已編列 3 億 8,459 萬 8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3 年經費編列預算 2 億 5,334 萬 1 千元。移民署辦理「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計畫期程 112 至 115 年，總經費 6 億 9,948 萬 3 千元，辦理包括全面更新查驗電腦設備、擴大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等項目，以加強入出境安全及旅客通關效率。經查，移民署現有 121 座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國人入出境時均可使用，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4 年 5 月 2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40931325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自 100 年開始啟用第一代 e-Gate，續於 109 年建置第三代 e-Gate，並於 111 年 11 月開放國人得於第三代 e-Gate 閘道內進行註冊，113 年於桃園國際機場汰換舊設備建置第四代 e-Gate。 二、策進作為如下： (一) 114 年起放寬旅客使用 e-Gate 限制，年齡由 12 歲降至 10 歲、身高由 140 公分降至 120 公分。 (二) 112 年 7 月結合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宣導，促進新辦或換發護照之國人使用 e-Gate；另協調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持續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然近 3 年使用比例平均近七成；另外國人入境因須審查簽證資格及詢問來臺目的，除有居留證者及互惠使用通關國家旅客等得註冊使用外，並未開放一般外籍旅客入境使用自動通關，然查使用比例平均不到五成，皆容待強化宣導使用。綜上，移民署預計於 112 至 114 年間將第 1 代 e-Gate 及 f-Gate 全面汰換為第 4 代 e-Gate，鑑於 111 年 11 月起國人入出境實施閘道「註冊+通關二合一服務」僅約 2 年，另疫情後國際旅客往來日趨回溫，應加強宣導並研謀如何提升使用自動通關之比率並提交相關報告，以發揮計畫成效，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播放宣導影片，協助宣導旅客使用及熟悉 e-Gate 使用流程。 (三) 除各機場外，規劃於基隆港及高雄港旅運中心建置新一代 e-Gate，提升港口旅客之通關體驗服務。 三、本署將持續研議互惠國家旅客開放使用閘道註冊、跨機關橫向合作宣導與提升各機場及港口旅客 e-Gate 通關服務，以提高旅客使用 e-Gate 比例及良好通關體驗。【統計至 114 年 12 月底止，e-Gate 國人使用率已提高至 79.48%，外國人出境通關使用率提升至 68.68%】
(十二)	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打造國境安全智慧應用數位韌性計畫，係汰換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數位影像監控系統及改善資訊機房基礎設施編列預算 1 億 6,622 萬元。據移民署表示，由於該署查驗及移民管理系統於 99 至 100 年間建置、高雄國際機場機房基礎設施及 CCTV 分別於 86 年及 100 至 103 年間建置，以及該署資料中心基礎設施於 104 及 105 年間建置，均已老舊不符需求且亟需汰舊換新，復為因應入出境人流日益增長、政策法規、使用者需求、人工智慧之運用及資安問題之考量，爰辦理該計畫。經查，該署為資安責任等級 A 級之機關，業務涉及國境安全，已將資通安全管理法及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之「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等資安相關規定納入採購招標相關文件。為保障旅客隱私，移民署應於招標及維運等各項階段切實遵守資安規定，並落實每年內部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4 年 5 月 5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40931335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將各項資安規定，納入採購招標文件：本署依據數位發展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資安及採購主責機關頒布之相關規定，訂定採購案之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及資安檢核事項，並納入採購招標文件及契約中據以執行。 二、採購招標文件及契約均由資安專責人員嚴格把關。 三、辦理資安驗測及落實資安稽核：系統上線或版本更新前，均須進行源碼檢測及弱點掃描，確保系統資安措施安全無虞後，方可排定上線或版本更新。定期辦理內部稽核、第三方機構驗證及委外廠商稽核，確保各項作業均符合資安管理制度規範。 四、恪守資訊安全規範，各項採購招標文件及契約內容均符合資安相關規定，於履約及驗收階段皆依契約規定確實執行，並落實每年內部稽核及委外廠商稽核，滾動檢討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稽核及對委外廠商之稽查，滾動檢討資安及個資相關規定，請移民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資安及個資相關規定，以確保各項資訊軟硬體設施之資通訊安全及個資保護作業，保障旅客資料的安全及隱私。
(十三)	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 8 億 8,923 萬 3 千元。其中，辦理「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係更新查驗設備、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等，編列第 3 年經費 2 億 5,334 萬 1 千元；另外，新增辦理「打造國境安全智慧應用數位韌性計畫」，係汰換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等設施，編列 1 億 0,662 萬 2 千元。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8 條規定，外國人在外國有犯罪紀錄者得禁止其入國。惟經查，日前有持觀光簽證入台的美籍男子，因被發現曾有對未成年人犯猥褻罪前科，後來雖已將之驅逐出境，未來不得入境，仍引起國內民眾恐慌。爰請移民署與領務、警政等單位就外國人入境之查核及橫向聯繫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4 年 5 月 2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40931326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經查本案美籍男子於 113 年 10 月 2 日以免簽證方式入國時，美國在臺協會尚未通知本署有關渠在國外曾有犯罪紀錄，故無法即時限制其入國。 二、本署於接獲犯罪紀錄後，已依法管制禁止入國 10 年，亦隨即赴住宿地點查察。惟渠未按址居住，爰本署立即成立專案小組，並通知警政署協尋，以及請相關機關依權責處理，防止取得居留簽證、工作許可及居留許可，避免危害我國公共安全或妨害善良風俗。 三、本署就外國人入境之查核作業，已與外國政府及我國相關機關建立跨國及跨機關橫向聯繫機制，未來將持續滾動檢討橫向聯繫機制並建立多元通報管道，阻卻不法人士於境外，確保我國國境安全。
(十四)	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辦理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訂規劃、移民輔導、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及居留、定居等業務經費編列預算 1,798 萬元。依警政署歷年外籍嫌疑人涉案人數統計資料，近年在臺外籍嫌疑犯人數逐年攀升，自 108 年度 4,253 人成長至 112 年底 5,642 人，創近 5 年新高，其中以「詐欺」案 921 人為最多之犯罪類型，且其增幅頗鉅，相比 111 年增加 400 人，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表示，外籍人士詐欺犯罪人數增加，除與我國詐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4 年 5 月 16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40931481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署將持續配合國家打詐政策，除配合警政署及勞動部強化外籍移工識詐宣導外，並致力深化跨部會與民間合作共辦活動，並運用多語識詐宣導素材，以社群媒體等多元宣導平臺加強推播，擴大識詐教育宣導範圍與觸及率，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下，提供外籍移工入出境等相關資料予有關機關介接運用，利用專線提供即時多語防詐諮詢，期有效降低外籍移工詐欺犯罪人數。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欺案猖獗之趨勢一致外，主要係因外籍移工遭利誘提供電話卡與銀行帳戶幫助詐欺洗錢所致，而靠科技偵查鎖定之身分，多屬已出境或失聯之外籍移工。綜上，移民署應加強移民輔導並重視管理問題，另協同警政署等相關機關研議防制措施，針對外來人口犯罪情形加強了解並提交改善報告，以避免外籍移工成為詐騙集團之洗錢工具，請移民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484 萬 2 千元。查失聯移工問題攀升，移民署雖強調修法加重罰則與失聯移工數量增加無直接關聯，並藉專案查處與跨機關合作打擊相關犯罪，但事實顯示，受限於跨部會協調效能不足及國內勞動力市場結構性問題，現行措施未能從源頭有效減少移工失聯之誘因。特別是無力繳納罰鍰或因現行收容機制不及導致部分失聯移工無法即時遣返之情形，顯示現行行政執行與政策配套不足，亟待強化，爰移民署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4 年 4 月 21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40931178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鑑於移工失聯攸關國內勞動力市場需求，有賴勞動部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預防移工失聯措施，亦須地方勞政機關配合，如實施勞動檢查、檢視移工居住處所安全與福利等，爰本署持續以查處實務經驗，研提政策建議予勞動部，俾該部會同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勞政機關，研擬預防移工失聯對策，以共同強化源頭管理。 二、本署自 101 年起即結合勞動部及各國安機關推動查處專案，疫後除加強查處失聯移工外，亦著重打擊非法仲介集團案件，並強化溯源及蒐查工作，俾阻絕失聯移工透由非法仲介或同鄉親友招攬及媒介工作機會。 三、經統計自 113 年新增失聯移工人數計 2 萬 5,773 人，與 112 年同期之 3 萬 1,556 人相較，減少 5,783 人，移工失聯情勢已有所改善。將持續會同相關部會強化源頭管理及後端查處，減少移工發生失聯情事。
(十六)	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4 年 5 月 6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40931355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484 萬 2 千元。查「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固已編列預算強化新住民及其子女之專業技能培力，然據預算執行情形及相關統計，原籍東南亞國家之新住民取得技術士證之比率仍偏低，顯示現行專業培力措施對此族群之實質效益未臻理想。復查現行中文學習環境建置，雖有推行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計畫，然參與率及長期學習成效未達預期，凸顯現行課程內容設計及語言環境支持不足之問題。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述現行新住民專業培力及中文學習計畫之執行情形，並檢討其效能不足之原因，提出具體改善對策及執行時程，以期提升計畫效益及資源運用效能。	述內容如下： 一、為強化新住民之專業能力及中文學習效益，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計畫」，補助中央及地方政府，以及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增能培力課程，內容包含中文學習課程，以提升新住民語言能力，落實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 二、持續透過跨機關合作推動新住民專業培力及中文學習；運用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之推動機制，邀請相關部會滾動修正辦理情形，以符合新住民需求。 三、本署透過與地方政府辦理之新住民關懷網絡會議強化宣導，並於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提供公、私部門辦理之新住民語言學習課程，以及新住民職業訓練專班等相關訊息，以鼓勵新住民參與學習，取得技術士證照，強化專業技能。
(十七)	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484 萬 2 千元。查「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計畫」及「多元文化計畫」，原旨在透過語言文化學習及多元文化活動，促進新住民家庭融入臺灣社會，並深化民眾對多元文化之理解與尊重。然據 114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執行情形檢討，受疫情及其他因素影響，相關計畫之執行率與參與成效未達預期，部分活動辦理數量減少或因參與率偏低而無法有效發揮原有效益，顯示宣導推廣之力道仍有不足。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檢討計畫執行未臻理想之原因，並提出改善方案，以確保計畫效益能如期達成，進一步促進新住民家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4 年 5 月 2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40931321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持續積極運用不同管道加強宣導，以提升申請單位及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之意願，落實計畫之補助效益。 二、推動「協助申辦機制計畫」，製作工作坊課程手冊置於新住民發展基金(下稱本基金)申請補助系統(本署全球資訊網及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亦同步連結)，內容加強說明本基金申請作業須知、各類申請樣態、撥款核銷實際案例及計畫撰寫重點檢核表等，俾供申請單位參考。 三、透過本署與各地方政府辦理之新住民關懷網絡會議，以及本基金每年度辦理北區、中區及南區 3 場次相關專業知能講習課程，邀請民間團體及各地方政府政府共同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庭融入與社會多元文化之和諧發展。	參與，講授申請案件作業、案例撰寫及補助經費核銷作業等說明，俾提升本基金執行效益。 四、製作多語懶人包，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及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並以電子郵件通知新住民相關民間團體協助宣導，鼓勵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十八)	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編列預算 336 萬 6 千元。查「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提高外國人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逾期停留居留裁罰金額」一事，固有增加罰鍰之法令基礎，然查決算報告載明，截至 113 年 8 月底，經由免簽證及有條件免簽證方式入境且逾期停留者增至 1 萬 9,833 人，占逾期停留總數五成，且從事非法活動案件增加，宜協調外交部研議境外及入境管理之整體規劃與執行方式。爰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述現行篩查機制及入境審核實施成效，並針對篩查高風險旅客及免簽證管理問題，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及時程。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4 年 5 月 9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40931403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防杜外來人士利用免簽證便利措施來臺從事不法行為，本署已協調外交部針對曾在臺違法(規)者及高風險對象，不予適用免簽證措施；另為防範東南亞國家人民透過有條件式免簽證頻密來臺從事非法活動，以及防堵高風險對象於境外，本署已協調外交部及交通部滾動調整有條件式免簽證措施，自 111 年 10 月起，限制每年來臺以 6 次為限，並自 112 年 9 月 14 日起，限制曾在臺違法(規)者不得申請有條件式免簽。 二、針對高風險國家旅客頻繁來臺或有疑慮者，於其入國時，在兼顧境線安全及整體旅客通關順暢之前提下，查核其來臺目的、回程機票及訂房紀錄等事項，經查證不實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者，則予以拒入。本署將持續加強清詢密度，防杜高風險對象來臺。 三、本署將持續偕同警政署及其他治安機關，加強查處境內外來人口違法(規)案件，並針對查獲對象加強清詢，以深入追查外籍旅客來臺從事非法工作及幕後不法集團。
(十九)	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預算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4 年 5 月 5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40931333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8,698 萬 2 千元。該預算係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據悉，移民署宜蘭收容所日前 1 名印尼籍女性收容人，曾因身體不適就診服藥，未料卻在收容所中失去生命跡象，雖所方發現後立即通報將該名女收容人送往醫院急救，然經搶救後不幸仍宣告不治。爰請移民署加強對受收容人之照顧，針對此案研擬如何提升受收容人健康及照護等相關措施。	一、因應本署及其他執法機關增加查緝量能致收容人數增加，本署除已擴充收容量，大型收容所由原先 1,323 床增加至 1,713 床外，為保障受收容人收容人權，優化收容空間設備及增加受收容人活動空間，建構合宜收容環境。 二、受收容人於入所前，各收容所均詳實調查受收容人之身體健康狀況並填寫相關表單，確認體溫、是否懷孕、近期是否有生、流產情形、身體是否有受傷、是否患有慢性病或有無其他不宜收容之原因或異狀等；另各收容所定期安排醫療院所之醫師入所提供診療服務，俾保障受收容人醫療權益。 三、本署配合訂定及修正多項收容管理規定及調整與受收容人權益相關之規範，倘受收容人突反映有身體不適情形，均立即協助其就醫，且針對身體有異狀之受收容人，值班同仁於勤務交接時，亦特別注意其健康狀況並按醫囑服藥。此外，本署持續強化同仁人權意識，並滾動檢討內部管理措施，強化受收容人健康及照護措施。
(二十)	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預算 8,698 萬 2 千元。2023 年立法院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並於 113 年 3 月施行，將逾期停留或居留之罰鍰從 2 千元到 1 萬元，提高為 1 萬元至 5 萬元。惟觀察實效 2023 年失聯移工達 8 萬 6 千餘人，113 年截至 9 月止失聯移工已達 8 萬 8 千餘人。若從失聯移工自行投案人數來看，3 月至 9 月同期自行到案人數，從 112 年 7,775 人減至 113 年 2,593 人。顯然提高罰鍰並無助於降低失聯移工，甚至失聯移工恐有因繳不出罰款而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4 年 5 月 5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40931334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鑑於移工失聯攸關國內勞動力市場需求，有賴勞動部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預防移工失聯措施，亦須地方勞政機關配合，如實施勞動檢查、檢視移工居住處所安全與福利等，爰本署持續以查處實務經驗，研提政策建議予勞動部，俾該部會同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勞政機關，研擬預防移工失聯對策，以共同強化源頭管理。 二、本署自 101 年起即結合勞動部及各國安機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再次失聯。移民署應持續協調勞動部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檢討整體移工政策，減少失聯移工。	關推動查處專案，疫後除加強查處失聯移工外，亦著重打擊非法仲介集團案件，並強化溯源及蒐查工作，俾阻絕失聯移工透由非法仲介或同鄉親友招攬及媒介工作機會。 三、經統計自 113 年新增失聯移工人數計 2 萬 5,773 人，與 112 年同期之 3 萬 1,556 人相較，減少 5,783 人，移工失聯情勢已有所改善。將持續會同相關部會強化源頭管理及後端查處，減少移工發生失聯情事。
(二十一)	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022 萬 4 千元。查移民署防範移工受詐騙之施政計畫，現行措施雖包括篩查高風險個案及宣導防詐相關知識，惟根據調查，近三成移工曾遭詐騙，損失金額高達新臺幣 17 億元，顯示現行政策未能有效覆蓋全體高風險族群，特別是針對透過臉書、LINE 等社群媒體遭詐騙之情況，成效有限。加之防詐教育多局限於書面宣導及初次入境講習，未能及時因應移工在台工作期間遇到的新型態詐騙情況，政策仍存執行效能不足及資源分配不均之缺漏，亟需檢討改進。爰請移民署應持續配合勞動部強化移工識詐宣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述現行防詐措施之執行效能及其不足之原因，並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及執行時程，改善重點應包括擴大教育宣導範圍、深化與非營利組織及金融機構合作以強化移工防詐知能、加強對社群媒體高風險個案之即時辨識及後續支援機制。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4 年 4 月 21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409311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除會同勞動部，配合針對移工強化識詐宣導，並邀請司法機關、警政機關、金融機構及 NGO 等團體，共同舉辦移民輔導活動，利用各縣市行動服務列車赴移工宿舍推廣防詐觀念，積極宣導詐欺法令及相關案例，並呼籲勿淪為詐欺幫兇，強化公私部門合作，攜手提升移工識詐知能。 二、除自製多語防詐宣導圖卡及懶人包，亦連結警政署及勞動部等機關製作之多語防詐素材，運用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官方 LINE 群組、所屬單位及國境線上多媒體播放管道等宣導平臺進行反詐資訊推播，持續加強網路與國境線上推播量能，利用社群媒體吸引移工族群主動接觸防詐資訊，據以提升移工識詐意識。 三、為配合國家打詐政策，防制移工之金融帳戶及電信門號涉詐，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之框架下，提供移工入出境等相關資料予金融、電信等主管機關介接，俾金融機構及電信業者加強用戶身分查核，篩濾高風險人士金融帳戶或電信門號，落實強化相應風險控管作為，防制移工在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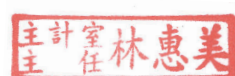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臺金融帳戶或電信門號遭冒用於詐欺犯罪。
(二十二)	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022 萬 4 千元。查西班牙奧納德案相關處理過程，移民署雖依法執行禁止入境及驅逐出境程序，惟針對提審票送達後未能於 24 小時內完成解交，已明顯違反提審法相關規定，顯示現行人員對提審程序之法規掌握不足。此外，案件處理過程中，對遣返國家溝通及程序銜接之規劃亦顯不足，導致奧納德遭新加坡「退貨」後需暫置機場照護室再行遣返，增加行政成本及法律風險，充分暴露現行訓練與作業規範之缺漏。爰移民署應強化跨部會合作，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加強提審程序與相關法規之教育訓練，提升其法令知識與實務操作能力，確保在類似案件中能於合法時限內完成解交程序。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4 年 4 月 21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40931179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奧男為紅色通報對象，本署依法執行強制驅逐出國，並於等待航班前依法實施照護措施，當事人向法院聲請提審，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認本署未於 24 小時內完成解交，對此本署業精進處理提審案件作業規範，並於 113 年 12 月間辦理 3 場提審法相關之教育訓練，提升同仁對於提審法專業知能。 二、本署蒐報日本、韓國、美國等先進國家立法例，並奉行政院指示，研析調和現行法制上與提審法扞格措施，評估更周全作法，研提修正草案，強化溝通管道及完善銜接程序，以降低遣送風險。修正草案已於內政部法規會審查完竣，刻正進行陳報行政院審議相關作業程序中。
(二十三)	114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訪查與查察，外國人士、大陸地區人民及觀光客來臺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面談業務規劃及國境內面談工作、協調、聯繫工作業務經費編列預算 3,212 萬 3 千元。行政院曾於 111 年 5 月 20 日核定「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計畫加強查察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含失聯移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期降低失聯移工及其他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經查該計畫於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執行期間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4 年 5 月 15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40931467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鑑於移工失聯攸關國內勞動力市場需求，有賴勞動部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預防移工失聯措施，亦須地方勞政機關配合，如實施勞動檢查、檢視移工居住處所安全與福利等，爰本署持續以查處實務經驗，研提政策建議予勞動部，俾該部會同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勞政機關，研擬預防移工失聯對策，以共同強化源頭管理。 二、本署自 101 年起即結合勞動部及各國安機關推動查處專案，疫後除加強查處失聯移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已查處 2 萬 1,932 人(含失聯移工 1 萬 4,004 人)，連同專案執行期滿後至 113 年 7 月底之查處人數，112 年 2 月至 113 年 7 月共計查處 6 萬 3,669 人（含失聯移工 3 萬 8,865 人），惟 112 年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及失聯移工仍分別增至 13 萬 1,741 人及 8 萬 6,352 人；另 113 年自 3 月 1 日起提高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逾期停居留之罰鍰金額，惟同年 7 月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及失聯移工復分別增至 13 萬 8,079 人及 8 萬 7,576 人，另查失聯移工人數從 111 年 8 萬 0,331 人增加至現 8 萬 7,576 人。綜上，近年在臺失聯移工人數增加，僅賴移民署查處顯無法有效解決移工失聯問題，應透過跨部會合作來研擬防止移工失聯之策略。爰請移民署依查處實務經驗，提供政策建議予勞動部，俾由其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改善移工失聯對策。	工外，亦著重打擊非法仲介集團案件，並強化溯源及蒐查工作，俾阻絕失聯移工透由非法仲介或同鄉親友招攬及媒介工作機會。 三、經統計自 113 年新增失聯移工人數計 2 萬 5,773 人，與 112 年同期之 3 萬 1,556 人相較，減少 5,783 人，移工失聯情勢已有所改善。將持續會同相關部會強化源頭管理及後端查處，減少移工發生失聯情事。
貳 一、	總預算追加預算案部分 通案決議部分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本院審議決議刪減數 7.68 億元，本次追加預算案編列媒宣費追加預算案數 4.29 億元，與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規定未盡相合，允宜本力求撙節原則，除外交部國際傳播媒宣費同意追加 2,76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全部刪除，並依本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辦理。爰減列該項預算 4 億 0,146 萬 6 千元。	遵照辦理。
參 一、 二、	總決算部分 112 年總決算審核報告 113 年總決算審核報告	無相關決議事項 尚未決議

主辦會計人員：林 惠 美



機關長官：林 宏 恩

